



2023

广东优势农产品
RCEP合作指南

水产

Handbook on RCEP Cooperation
for Guangdong'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quatic Produ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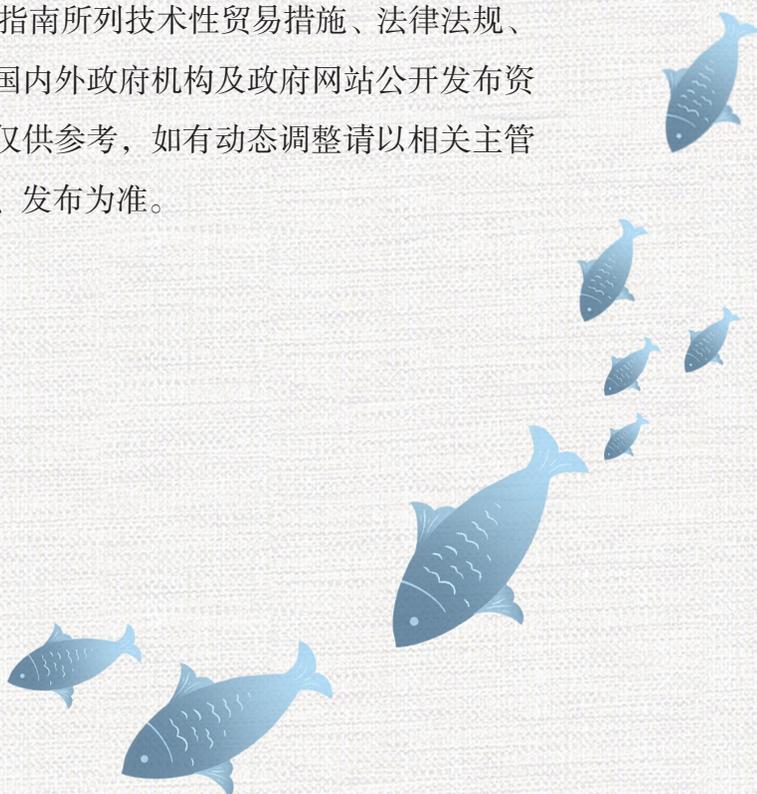


前言

为更好地帮助广东省农产品企业了解和熟悉 RCEP 国家市场，推动广东省农产品企业提高出口优势，抓住 RCEP 协议的红利期，服务农产品企业“走出去”，推动广东农业高质量发展，特编写《广东优势农产品对接 RCEP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指南》。

RCEP 协定较以往的贸易协定，增加了许多开创性的措施，企业在出口 RCEP 国家时，应当仔细阅读指南，熟悉相关规定，运用好 RCEP 协定带来的优惠。

此外，本指南所列技术性贸易措施、法律法规、相关数据均由国内外政府机构及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资料整理而成，仅供参考，如有动态调整请以相关主管机构官方解释、发布为准。





目 录

1. 广东出口水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1.1 广东水产品产业概况	1
1.2 广东水产品出口 RCEP 国家情况	1
2. 水产品相关出口政策与措施	
2.1 我国水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4
2.2 广东省水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4
3. RCEP 重要规则解读	
3.1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7
3.2 原产地规则与关税减让	8
3.2.1 基本概念	8
3.2.2 原产地规则分类	8
3.2.3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及查询方法	8
3.3 原产地规则实体性规定解读	11
3.3.1 原产货物	11
3.3.2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11
3.3.3 补充规则	12
3.4 原产地规则程序性规定解读	14
3.4.1 申请享惠	14
3.4.2 提交原产地证明	14
3.4.3 提交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	15
3.4.4 补充规定	15
3.5 RCEP 政策带给我国农业的机遇	15
3.6 农产品企业扩大 RCEP 国家市场的建议	17
4. 水产品出口主要 RCEP 国家指引	

4.1 日本	19
4.1.1 水产业概况	19
4.1.2 市场准入标准	19
4.1.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0
4.1.4 关税优惠	21
4.1.5 水产品出口日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22
4.2 韩国	24
4.2.1 水产业概况	24
4.2.2 市场准入标准	24
4.2.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5
4.2.4 关税优惠	25
4.2.5 水产品出口韩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26
4.3 泰国	28
4.3.1 水产业概况	28
4.3.2 市场准入标准	29
4.3.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9
4.3.4 关税优惠	30
4.3.5 水产品出口泰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30
4.4 马来西亚	30
4.4.1 水产业概况	30
4.4.2 市场准入标准	31
4.4.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2
4.4.4 关税优惠	32
4.4.5 水产品出口马来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33
4.5 菲律宾	34
4.5.1 水产业概况	34
4.5.2 市场准入标准	34

4.5.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5
4.5.4 关税优惠	35
4.5.5 水产品出口菲律宾流程及注意事项	35
4.6 越南	36
4.6.1 水产业概况	36
4.6.2 市场准入标准	36
4.6.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7
4.6.4 关税优惠	38
4.6.5 水产品出口越南流程及注意事项	38
4.7 新加坡	39
4.7.1 水产业概况	39
4.7.2 市场准入标准	39
4.7.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9
4.7.4 关税优惠	40
4.7.5 水产品出口新加坡流程及注意事项	40
4.8 澳大利亚	40
4.8.1 水产业概况	40
4.8.2 市场准入标准	41
4.8.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1
4.8.4 关税优惠	42
4.8.5 水产品出口澳大利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43
4.9 新西兰	43
4.9.1 水产业概况	43
4.9.2 市场准入标准	43
4.9.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4
4.9.4 关税优惠	44
4.9.5 水产品出口新西兰流程及注意事项	44

4.10 印度尼西亚	45
4.10.1 水产业概况	45
4.10.2 市场准入标准	45
4.10.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6
4.10.4 关税优惠	46
4.10.5 水产品出口印度尼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47
5. 广东水产品行业主要出口主体名录 	
附录 1 日本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1
附录 2 韩国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3
附录 3 泰国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5
附录 4 马来西亚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6
附录 5 菲律宾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7
附录 6 越南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9
附录 7 新加坡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61
附录 8 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63
附录 9 印度尼西亚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66
附录 10 水产品企业出口 RCEP 国家须知	67
参考资料	77

广东优势农产品 对接 RCEP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指南

水产品

前言

为更好地帮助广东省农产品企业了解和熟悉 RCEP 国家市场，推动广东省农产品企业提高出口优势，抓住 RCEP 协议的红利期，服务农产品企业“走出去”，推动广东农业高质量发展，特编写《广东优势农产品对接 RCEP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指南》

RCEP 协定较以往的贸易协定，增加了许多开创性的措施，企业在出口 RCEP 国家时，应当仔细阅读指南，熟悉相关规定，运用好 RCEP 协定带来的优惠。

此外，本指南所列技术性贸易措施、法律法规、相关数据均由国内外政府机构及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资料整理而成，仅供参考，如有动态调整请以相关主管机构官方解释、发布为准。

目 录

1. 广东出口水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1
1.1 广东水产品产业概况.....	1
1.2 广东水产品出口 RCEP 国家情况.....	1
2. 水产品相关出口政策与措施.....	4
2.1 我国水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4
2.2 广东省水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5
3. RCEP 重要规则解读.....	7
3.1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7
3.2 原产地规则与关税减让.....	8
3.2.1 基本概念.....	8
3.2.2 原产地规则分类.....	8
3.2.3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及查询方法.....	8
3.3 原产地规则实体性规定解读.....	11
3.3.1 原产货物.....	11
3.3.2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11
3.3.3 补充规则.....	12
3.4 原产地规则程序性规定解读.....	14
3.4.1 申请享惠.....	14
3.4.2 提交原产地证明.....	14
3.4.3 提交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	15
3.4.4 补充规定.....	16
3.5 RCEP 政策带给我国农业的机遇和挑战.....	16
3.5.1 RCEP 给我国农业带来的机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2 RCEP 给我国农业带来的挑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6 农产品企业扩大 RCEP 国家市场的建议.....	17
4. 水产品出口主要 RCEP 国家指引.....	19
4.1 日本.....	19
4.1.1 水产业概况.....	19

4.1.2 市场准入标准	19
4.1.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0
4.1.4 关税优惠	21
4.1.5 水产品出口日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22
4.2 韩国	24
4.2.1 水产业概况	24
4.2.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5
4.2.4 关税优惠	25
4.2.5 水产品出口韩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26
4.3 泰国	28
4.3.1 水产业概况	28
4.3.2 市场准入标准	29
4.3.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29
4.3.4 关税优惠	30
4.3.5 水产品出口泰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30
4.4 马来西亚	30
4.4.1 水产业概况	30
4.4.2 市场准入标准	31
4.4.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2
4.4.4 关税优惠	32
4.4.5 水产品出口马来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33
4.5 菲律宾	34
4.5.1 水产业概况	34
4.5.2 市场准入标准	34
4.5.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5
4.5.4 关税优惠	35
4.5.5 水产品出口菲律宾流程及注意事项	35
4.6 越南	36
4.6.1 水产业概况	36
4.6.2 市场准入标准	36

4.6.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7
4.6.4 关税优惠	38
4.6.5 水产品出口越南流程及注意事项	38
4.7 新加坡	39
4.7.1 水产业概况	39
4.7.2 市场准入标准	39
4.7.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39
4.7.4 关税优惠	40
4.7.5 水产品出口新加坡流程及注意事项	40
4.8 澳大利亚	40
4.8.1 水产业概况	40
4.8.2 市场准入标准	41
4.8.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1
4.8.4 关税优惠	42
4.8.5 水产品出口澳大利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43
4.9 新西兰	43
4.9.1 水产业概况	43
4.9.2 市场准入标准	43
4.9.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4
4.9.4 关税优惠	44
4.9.5 水产品出口新西兰流程及注意事项	44
4.10 印度尼西亚	45
4.10.1 水产业概况	45
4.10.2 市场准入标准	45
4.10.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46
4.10.4 关税优惠	46
4.10.5 水产品出口印度尼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47
5.广东水产品行业主要出口主体名录	48
附录一：日本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1
附录二：韩国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3

附录三：泰国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5
附录四：马来西亚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6
附录五：菲律宾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7
附录六：越南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59
附录七：新加坡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61
附录八：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63
附录九：印度尼西亚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66
附录十：水产品企业出口 RCEP 国家须知	67
参考资料	77

1. 广东出口水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1.1 广东水产品产业概况

广东是渔业大省，发展渔业历史悠久，海水养殖和淡水养殖领域协同发展，全国地位领先。2022年，广东水产品总产量894.14万吨，比上年增长1.1%；其中，海水产品产量458.39万吨，增长0.7%；淡水产品产量435.74万吨，增长1.5%。水产品养殖比重逐年提升，从2018年的82.9%提升至2022年的85.9%。其中，海水养殖比重从2018年的70.5%提升至2022年的74.1%；淡水养殖比重从2018年的97.1%提升至2022年的98.2%。

1.2 广东水产品出口 RCEP 国家情况

近年来（2020-2022）广东省水产品出口总额受国际市场影响，出口额呈波动状态，总出口额2020年为27.56亿美元，2021年为33.62亿美元，同比上升18.02%；2022年为28.71亿美元，同比下降17.1%。

随着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全面实施，广东水产品在RCEP国家市场中的出口额占比不断上升，在2022年达到了18.52%。

从水产品出口国家来看，广东省对日本的出口额不断增长，由2020年的10540.24万美元，增长到2022年的19117.36万美元，2022年对日本水产品出口份额占到了RCEP国家的35.95%。广东省对韩国的水产品出口额也从1917.01万美元增长到6325.01万美元，出口份额占到了11.89%。出口额同样上升的国家还有菲律宾、柬埔寨。马来西亚、越南、澳大利亚、新加坡、泰国、新西兰、印度尼西亚等RCEP国家的出口额则较2020年均出现了不同程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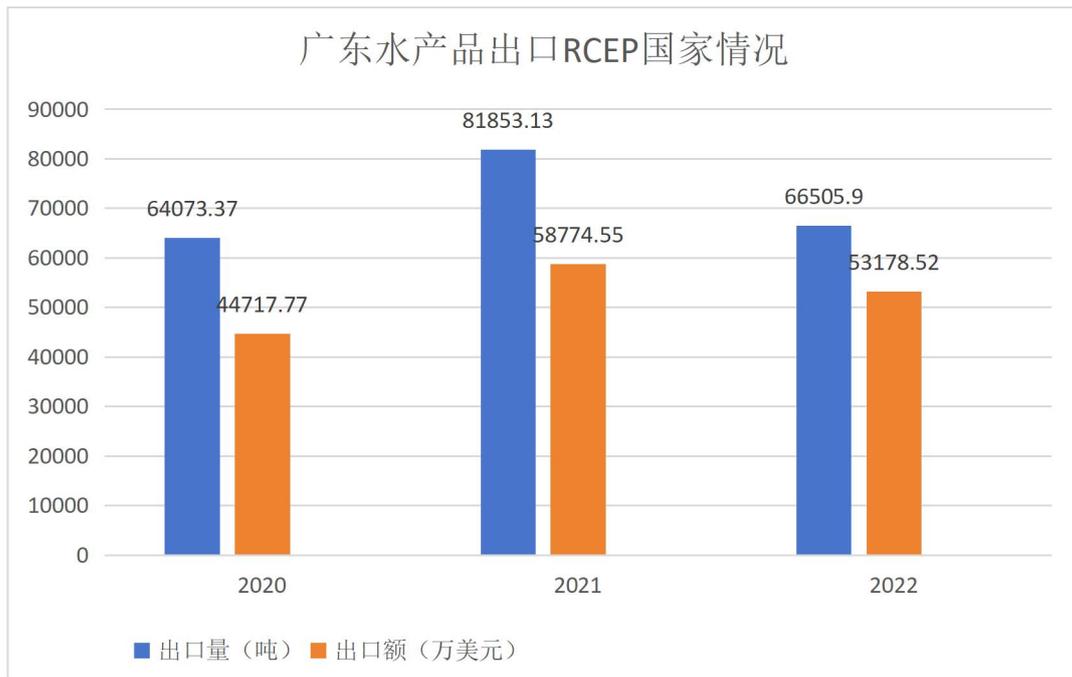


图 1 广东水产品出口 RCEP 国家数据图（数据整理自中国海关）

表 1 2020—2022 年广东省水产品出口额（单位：万美元）

年份	RCEP 国家	总出口	占比
2020 年	44717.77	275609.9	16.23
2021 年	58774.55	336231.34	17.48
2022 年	53178.52	287126	18.52

数据整理自中国海关

表 2 2020—2022 年广东省水产品出口量（单位：吨）

年份	RCEP 国家	总出口	占比
2020 年	64073.37	530483.15	12.08%
2021 年	81853.13	607589.78	13.47%

2022年	66505.9	512163.45	12.99%
-------	---------	-----------	--------

表3 2020—2022年广东省水产品出口RCEP国家统计

国家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吨	万美元	吨	万美元	吨	万美元
日本	9133.72	10540.24	13525.63	18716.35	13384.35	19117.36
韩国	2480.31	1917.01	6821.85	4854.26	6905.42	6325.01
马来西亚	11274.73	7813.16	15305.72	9529.29	8663.98	5794.67
越南	13736.58	5664.29	12885.67	5454.41	10642.10	5133.48
菲律宾	2220.71	1623.13	9479.78	5471.91	8591.52	4787.64
澳大利亚	5360.91	5763.61	4629.51	4161.73	4472.39	4227.12
新加坡	5529.59	4804.56	5907.06	4341.61	4571.23	3736.95
泰国	8602.29	3148.76	7176.63	2568.39	5232.38	1759.44
新西兰	4131.74	2612.46	3308.60	2335.45	2780.85	1690.55
印尼	1526.45	797.45	2737.98	1277.61	1161.78	551.77
柬埔寨	0.25	0.12	7.99	4.57	88.10	40.68
文莱	34.66	29.52	66.72	58.85	11.81	13.74
老挝	0.22	0.10	0.00	0.12	0.00	0.11
缅甸	41.22	3.3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4073.37	44717.77	81853.13	58774.55	66505.90	53178.52

数据综合自中国海关

2. 水产品相关出口政策与措施

2.1 我国水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1、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①

文中提到：高标准实施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除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受理，最大限度实现通关物流环节单证无纸化。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方口岸管理部门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积极推进与RCEP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RCEP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6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加强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国际合作。加强与RCEP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推动国际动植物疫情监测合作，探索认可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加大对RCEP成员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关注和研究。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做好对采信机构实施目录管理工作，为RCEP框架下互认打好基础。

2、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②

文中提到：要支持南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推动南沙高质量实施涉及海关领域相关条款，助力区内企业充分享受RCEP政策红利。

3、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条措施的通知^③

文中提到：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服务我国企业出口货物在RCEP成员方顺利享受关税优惠，收集并协调解决影响企业享惠的具体问题，落实落细RCEP政策红利。

^① <http://gjs.mofcom.gov.cn/article/dongtai/202201/20220103239468.shtml>

^②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zfxxgkml34/4589480/index.html>

^③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zfxxgkml34/4344313/index.html>

2.2 广东省水产品出口相关政策

1、广东农业积极部署迎接 RCEP 机遇^①

广东高度重视 RCEP 带来的影响，农业农村部门积极谋划、统筹推进，组建工作团队，建立研究智库，启动专项研究，举办 RCEP 农业研讨会和培训班，成立广东 RCEP 全产业链联盟。

广东要更加积极对标 RCEP 标准规则。一是培育一批产业优势明显、公共服务完善、带动效应突出的农业国际贸易经营主体，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二是用好 RCEP 投资开放措施，引导市场主体赴 RCEP 地区开展相关领域农业投资，建设好国家级、省级农业对外合作园区；三是加强与 RCEP 国家驻广州总领馆的沟通与交流，利用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种业博览会、世界数字农业大会等活动，大力宣传推介广东现代农业发展和“粤字号”优质农产品。

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农业领域对接 RCEP 十大行动计划^②

农业农村厅发布了广东省农业领域对接 RCEP 十大行动计划，一是创建广东农业 RCEP 发展联盟、二是创建 RCEP 农产品国际采购交易中心、三是创建广东 RCEP 农业对外合作先行区、四是推动举办广东 RCEP 农业发展高峰论坛、五是推动建设 RCEP 农业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六是推动农产品食品化工程、七是推动 RCEP 农业示范经营主体培育、八是推动 RCEP 农业领军人才培育、九是推动开展 RCEP 农业营销展示活动、十是落地一批 RCEP 农业模式项目。

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的通知》^③

《通知》提出，要培育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强化对出口农产品种养殖基地的注册登记和备案业务指导；要培树广东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加强出口企业境外注册推荐工作，加大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发挥龙头企业联农带农作用。要开展广东特色优势农产品国际品牌宣传推广等

4、广州海关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指引^④

为落实海关总署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要求，保障关区进出口鲜活易腐农

① http://dara.gd.gov.cn/nyyw/content/post_3754196.html

② <https://mp.weixin.qq.com/s/xGOLq5hUtTTRYdioAoUI3Q>

③ <https://rmh.pdnews.cn/Pc/ArtInfoApi/article?id=33400236>

④ https://mp.weixin.qq.com/s/Kmr_KozJzKINH52miJ1A8Q

食产品企业快速通关，作为广州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25 条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关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为进出口农食产品等鲜活易腐商品出口前监管、货物口岸放行后目的地查检等提供便捷服务，保障安全有效供应，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具体如下：

海关对以下进出口货物适用属地查检绿色通道措施：

- 1、出境活动物；
- 2、出境冰鲜肉制品、水产品、生乳；
- 3、进出境蔬菜、水果。

【工作措施】 属地查检绿色通道措施包括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

【优先查验】 纳入适用范围的农食产品，如命中属地查检作业指令，企业可向相关隶属海关提出优先查检申请，隶属海关在接到申请后将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食产品优先开展查检工作。

【“5+2”预约查验】 在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有属地查检作业需求的企业，需在工作日提前向隶属海关提出申请。隶属海关核实相关需求后，将提前做好加班安排，按照预约时间及时开展货物查检作业，减少企业等待时间。

3. RCEP 重要规则解读

3.1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主要是通过预裁定、提前申报、装运前检验证书制度等措施,进一步简化海关程序、提高海关法律和法规的透明度,加快货物通关放行,促进贸易便利化。

1、预裁定。

在货物进口前,进口成员国海关可以根据贸易主体的申请,在90天内就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原产地、海关估价等事项作出预裁定,增加进出口报关、征税等活动的确定性,提高通关效率。预裁定的有效期至少为3年,如果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变动或者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动等情况影响预裁定的效力,进口国需要通过撤销或者废止程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预裁定结果才能失效。

2、提前申报。

在货物抵达前,进口成员国海关允许贸易主体提前提交货物进口所需的报关文件和信息并在货物抵达前处理。这在我国主要体现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提前申报制度将海关单证审核和海关税费征收程序前置,从而在货物抵达时缩短通关时间、加快放行。

3、装运前检验证书制度。

在货物装运前,进口国海关依据相关规定,可要求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但不得要求使用与税则归类和海关估价相关的装运前检验,且不排除以卫生和植物卫生等为目的的其他类型的装运前检验,同时鼓励各方不再采用或适用新的装运前检验要求。

4、风险管理。

当货物抵达后,海关监管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加快低风险货物放行。对于易腐货物、快运货物尽量在6小时内放行,普通货物尽量在48小时内放行。

此外,对于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各成员国要在单证要求、查验比例、放行时间、延迟交税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同时,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建立电子

海关系统，在海关操作中应用信息技术，在无纸贸易方面采用国际标准。

3.2 原产地规则与关税减让

3.2.1 基本概念

原产地是生产、采集、饲养、提取、加工和制造货物的所在地。原产地规则是指判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标准和方法，是一个国家(地区)原产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总和。

3.2.2 原产地规则分类

按适用政策范畴的不同，可分为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这是指一国(地区)根据实施其海关税则和其他贸易政策的需要，由本国立法自主制定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给予关税优惠无关的各种贸易政策措施，适用范围包括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原产地标记、贸易统计和政府采购等。

【优惠原产地规则】这是指一国(地区)为实施各种优惠贸易安排而制定的原产地规则，具有排他性，优惠范围以原产地受惠国(地区)进口产品为限，目的是促进协议方之间的贸易发展。在自贸协定项下，货物满足了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即具备协定原产资格，可以享受进口缔约方所承诺的优惠关税待遇。

3.2.3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及查询方法

RCEP 为我国广大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红利和实惠。RCEP 叠加我国和 RCEP 其他成员已生效的双边自贸协定，为企业更好享惠创造了良好条件，帮助企业降低了贸易成本。2022 年，我国企业在 RCEP 项下享惠出口货值 2353 亿元人民币，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 15.8 亿元；享惠进口货值 653 亿元，减让税款 15.5 亿元。2023 年一季度，我国企业在 RCEP 项下享惠出口货值 622.9 亿元，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 9.3 亿元；享惠进口货值 182.5 亿元，减让税款 4.8 亿元。

RCEP 货物贸易如何享惠

- 1、贸易货物在 RCEP 降税清单产品范围；
- 2、贸易货物获得 RCEP 原产资格；
- 3、贸易货物满足 RCEP 享惠程序性要件。

表 4 RCEP 超出原有双边自贸协定产品

国别	主要产品
印尼	加工水产品、烟草、盐、煤油、碳、化学品、化妆品、炸药、胶片、除草剂、消毒剂、工业粘合剂、化工副产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箱包、服装、床上织物、鞋靴、大理石、陶瓷塑像、玻璃、钢铁制管、链及弹簧、发动机、液体泵、灭火器、录音设备、电视、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等
马来西亚	加工水产品、可可、棉纱及织物、化纤、不锈钢、部分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摩托车
菲律宾	医药产品、工业副产品、塑料及其制品、硫化橡胶、化纤及织物、服装、纺织品、鞋、玻璃及其制品、钢铁制品、发动机零件、空调、洗衣机、减压阀、电线等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等
文莱	烟草、地毯、床上用品、鞋、风扇、空调、冰箱、滤水设备、洗衣机、吸尘器、热水器、电话、传声器、电视、电路、电灯、电线、家具
泰国	纸制品、砂岩、仿首饰、铜、液体泵、电动机、变压器、手电筒、电线
柬埔寨	鸡肉、蔬菜水果、海藻、加工蔬菜水果、面食、杂项食品、烟草、矿产品、石油、化学品、染料、塑料及其制品、橡胶、皮革、木材纸制品、棉制品、化纤及其制品、服装及其他纺织品、鞋靴、钢铁铝制品、工业机械设备、农业纺织设备、电动机、变压器等部分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部件、家具、发卡等
缅甸	大米、中药、树胶、油、酒、饲料油渣、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木制品、石棉制品、汽车、摩托车
老挝	活鱼、甘蔗、酒、汽车
中国对东盟	菠萝罐头、菠萝汁、椰子汁、胡椒、柴油等化学燃料、部分化工品、纸制品、柴油发动机、车辆照明及信号装置、车窗升降器等
韩国	零关税：鹿茸、糊精 部分降税：服装、干贝、服装、瓷砖
中国对韩国	零关税：纺织品、不锈钢 部分降税：发电机、汽车零部件

【关税减让查询方法】

打开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index.sh0tml>

图 2 关税减让查询方法示例 1

原产地: 中国 目的地: 韩国

商品编码及描述: 0303 Fish, frozen, excluding fish filets and other fish meat of heading 03.04
0303.2 Tilapia (Oreochromis spp.), catfish (Pangasius spp., Silurus spp., Clarias spp., Ictalurus spp.), carp (Cyprinus spp., Carassius spp.,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Hypophthalmichthys spp., Cirrinus spp., Mylopharyngodon piceus, Catla catla, Labeo spp., Osteochilus hasselti, Leptobotas hoeveni, Megalobrama spp.), eels (Anguilla spp.), Nile perch (Lates niloticus) and snakeheads (Channa spp.), excluding edible fish offal of subheading 0303.91 to 0303.99
0303.23.0000: Tilapia (Oreochromis spp.)

协定税率: 0.0 (韩国-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普通税率: 10.0 % CIF

降税安排

年	税率 (%)
MFN	10
2015	8
2016	6
2017	4
2018	2
2019	0

降税类型: 5【原产地关税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等比例减让, 该类货物应自第5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图 3 关税减让查询方法示例 2

3.3 原产地规则实体性规定解读

3.3.1 原产货物

原产地规则中引领性的条款，明确了可被视为原产货物的三类情况。

1、完全在一个缔约方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在 RCEP 项下，完全获得是指完全在一个成员方（仅一个成员方）境内取得或者生产的货物，这里的取得包括种植、采集、饲养、捕获、捕捞、采掘、制造等；

2、完全从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

这是指在最终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和零部件都已经获得原产资格。货物所含的外来原材料或零部件必须在缔约方进行充分加工，实现实质性改变并形成一個取得了原产资格的中间材料。当一项货物在最终生产阶段所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除了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材料外，均为取得原产资格的中间材料，则该货物可被视为原产货物。

3、在生产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对应税则号列的有关要求。也就是说，货物生产过程中所用的非原产材料经过制造加工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具体内容查询链接：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d3z_fjl_cn.pdf)

3.3.2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主要包括区域价值成分、税则归类改变（章改变、品目改变、子目改变）、加工工序标准等单一标准，以及上述标准中两项或两项以上组成的选择性标准。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是增值标准的一种，通过比较各种原材料、非原产材料、费用等构成货物的价值成分的占比，来判断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RCEP 中约有 1586 个税号适用 RVC 标准。RVC 可以通过扣减法或者累积法计算。对附件一中标准为“RVC40”的产品，当其计算出来的 RVC 不低于 40%时，该货物能够获得 RCEP 原产资格。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税

则归类改变标准包含了以下三种。

1、章改变(CC)。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HS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在RCEP原产地规则中，可通过适用章改变标准获得原产资格的货物主要集中于第03-05、07-08、11-16、19-20、22-24、50-55、56-63等章节

2、品目改变(CTH)。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HS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在RCEP原产地规则中，可通过适用品目改变标准获得原产资格的货物主要集中于第22-27、50-55等章节。

3、子目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HS编码六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通常意义上，子目改变是最为宽松的一种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在RCEP原产地规则中，主要集中于第84、85、90和94等章节。

【加工工序标准】RCEP只采用了“化学反应”这一种加工工序标准。化学反应是指通过分子键断裂并形成新的分子键，或者通过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而形成新结构分子的过程。适用化学反应规则的货物，如果在一缔约方发生了化学反应，应当视为原产货物。溶于水或其他溶剂、去除包括水在内的溶剂、添加或去除结晶水不属于化学反应。

【选择性标准】由上述三种实质性改变标准中选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组成，只要货物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可获得原产资格，出口商可自行选择使用一种标准来确定货物原产地。

总体来看，RCEP的实质性改变标准中大量采用了选择性标准，旨在给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同时，各缔约方致力于避免简单工序即可获得原产资格，防止区域外产业“搭便车”。

3.3.3 补充规则

货物原产资格的判定还包括一些补充、辅助性规则，以考虑货物生产、运输的各种情形下判定原产资格的要求。

【累积规则】“累积”是指在确定产品的原产资格时，把产品生产中所使用自贸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原产材料视为产品生产所在缔约方的原产材料，将自贸区域看成一个整体，促进区域内的贸易自由。累积规则降低了产品获得享惠资格的

门槛，有助于鼓励生产商在区域内进行生产资源配置，加强上下游产业的协调。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与我国在区域内的双边自贸协定基本一致。但由于可累积材料的范围扩大至所有 RCEP 成员，实际可享受协定优惠的货物范围相应扩大，产生加成效应，将推动区域内产业的进一步深入融合。

【微小加工和处理】如果货物仅仅经过以下简单操作就满足了实质性改变标准，那么仍然无法获得原产资格。然而，如果产品的生产制造超出了所列的这一范围，且实现了原产资格，则该产品经历了一个或多个微小加工或处理都是无关紧要的。

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货物时，下列操作应当视为不足以赋予该货物原产资格的加工或处理：

- 1、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 2、为运输或销售而对货物进行的包装或展示；
- 3、简单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取或开卷；
- 4、在货物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标识或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分的标志；
- 5、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 6、将产品拆分成零件；
- 7、屠宰动物（指仅杀死动物）；
- 8、简单的涂漆和抛光操作；
- 9、简单的去皮、去核或去壳；
- 10、同种类或不同种类货物的简单混合；
- 11、第 1 项至第 10 项所述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任意组合。

【微小含量】又称“容忍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微小含量放宽了原产地标准，允许使用一定程度的非原产材料。如果生产中使用的一部分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只要这部分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占比或者重量占比不超过 10%，那么货物仍然可以享有原产资格。

【直接运输】为避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加工或替换，确保所进口的货物确

系自贸伙伴的出口货物，自贸协定中通常会规定货物应由出口国直接运输至进口国。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货物经第三方(包括中间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转运后，仍被视为 RCEP 原产货物。这些条件包括除物流、装卸、仓储以及用于适航的操作外，货物在中转地未经实质性加工，并且确保货物处在中转地海关的监管之下。

3.4 原产地规则程序性规定解读

3.4.1 申请享惠

【货物进口时申请享惠】进口商应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的协定税率，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海关原产地证明和其他单证。在报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海关总署 122 号令确定的货物原产地填报“原产国(地区)”栏目，同时在享惠申报中填写货物具备的协定项下原产国，确保享受的协定税率符合关税减让的相关要求。

【货物进口后申请享惠】进口商在进口时没有提交原产地证明的，可按照进口方的国内规定补交原产地证明，申请享受协定待遇。在我国，进口商在进口时未能持有原产地证明的，可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提供税款担保，海关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口商事后补交原产地证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在途货物申请享惠】协定生效前已出口、生效时尚未在进口缔约方申报进口的原产货物，自协定生效之日起，进口商在 180 日内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或经认证真实副本的前提下，海关可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3.4.2 提交原产地证明

【原产地证明形式】RCEP 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两种，用以说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其所载的信息应当符合“最低信息要求”。

表 5 RCEP 原产地证明最低信息要求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口商名称及地址； 2. 生产商名称及地址(如已知)； 3. 进口商或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4. 货物描述及六位 HS 编码； 5. 货物的数量； 6.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的, 注明离岸价格(FOB)； 7. 原产国； 8. 原产地证书编号； 9. 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10.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声明； 11. 签发机构授权签字和印章； 12. 货物的细节如发票号码、始发日期、船只名称或航空器航班号和卸货口岸； 13.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证书而言, 原始原产地证明的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口商名称及地址； 2. 生产商名称及地址(如已知)； 3. 进口商或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4. 货物描述及六位 HS 编码； 5. 货物的数量； 6.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的, 注明离岸价格(FOB)； 7. 原产国； 8. 对于经核准出口商而言,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授权码或识别码； 9. 唯一参考编号； 10. 原产地授予标准； 11. 授权签署者关于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原产地规则所有相关要求的认证； 12.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声明而言, 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原产地证书】这是传统上比较常见的证明类型,由各缔约方指定或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签发。特定情况下,签证机构可以依申请更改、补发或重发原产地证书,或者签发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各缔约方需要相互通报本国签证机构的具体信息和证书安全特征信息等

【原产地声明】这是由企业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无需向签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的证明形式。原产地声明除了要载有“最低信息要求”所规定的信息以外,还需要载有签发者的姓名和签名以及签发日期。

3.4.3 提交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

直接运输规则为货物搭乘中转航班、班轮、采用多式联运、过境运输等创造了条件，但进出口商需向进口方海关提交相关货物未经进一步加工的证明，这些证明可包括运输单据(提单、航空运单等)、商业发票、财务凭证或者未再加工证明等。同时，进口方海关有权提出其他证明文件要求。

3.4.4 补充规定

【第三方发票】当涉及三方贸易的货物在进口通关时，进口商所提供的发票一般为中间商向其开具的发票，此时会出现原产地证明中的出口商与进口商提交的发票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依照 RCEP 规定，进口方可接受第三方签发的发票，不能仅因为发票信息原因拒绝货物享受关税优惠。

【进口缔约方可以拒绝给惠的情形】

- 1、货物不符合原产地规则要求；
- 2、进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遵守有关规定；
- 3、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情况。通过规定具体的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的情形，可便利进口方海关执法，避免随意拒绝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确保协定项下符合要求的货物最大限度享受协定优惠。

3.5 RCEP 政策带给我国农业的机遇

1、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

日本是我国重要农产品出口市场，按单一国家排序，日本是我国农产品的第一大出口国。RCEP 的生效，我国和日本首次达成关税减让安排，对日本农产品贸易实现历史性突破。我国部分水产品(虾、章鱼、罗非鱼等)、果蔬(冷冻豌豆、虹豆菜豆、干笋、橘子、梨等)、加工产品(什锦坚果、梨罐头、苹果汁等)等均可享受输日免税待遇，有助于抵消日本与东盟国家间既有双边自贸协定对我国农产品输日的不利影响。此外，我国在既有中国—东盟和中韩自贸区基础上取得新的产品开放待遇。如东盟国家将对我国的加工对虾、加工马铃薯、香肠等产品零关税，韩国将对我国的干鹿茸等产品零关税。关税减让安排将增强我国产品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扩大出口。

2、有助于调剂性、紧缺型农产品进口

澳新是我国牛羊肉、乳品的重要进口来源，东盟日韩在热带水果、加工休闲

食品上有优势有特色，这些正是我国满足消费升级所需求的产品。RCEP 项下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安排、灵活的原产地规则等将有助于上述产品更多更快地进入我国市场，丰富消费选择。

3、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与周边重要自贸伙伴关系

我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进出两旺。2013 年起东盟成为我国农产品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同时也是第三大进口来源地（2018 年和 2019 年因自美国进口减少，东盟为第二大进口来源地）：2017 年开始东盟反超美国成为我国第一大农产品贸易伙伴；2020 年即便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仍然逆势增长。日韩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市场，在我国出口市场中分列第二位和第六位。澳新是我国农产品进口主要来源国，在我国进口来源中分别居第五和第六位。考虑到 RCEP 降低了区域内贸易的制度性成本，提供了许多便利化措施，预计未来我国农产品贸易可能进一步向周边 RCEP 成员集中。

4、有助于农业“走出去”环境更加稳定、开放、透明、便利

在 RCEP 项下，东盟国家用负面清单方式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大幅压缩涉农投资领域的限制措施，使我国对这一市场开展农业投资的门槛显著降低。例如，泰国取消了禁止外资进入大米种植、牲畜饲养、蔗糖加工等领域的规定，允许乳制品制造、淀粉产品制造、通心粉制造等行业外商独资；越南取消了对外资从事水产品加工、植物油加工和乳品加工需使用本国原材料的限制；印尼将椰子肉加工、腌鱼、熏鱼等水产品加工从禁止外商进入清单移除，改为允许外商合资。RCEP 在规则上的统一，对区域整体投资环境的改善，使我国“走出去”企业开展产业链价值链布局更加容易。此外，RCEP 也是我国首次在对外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开放农业投资领域，锁定了国内压缩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改革成果，对吸引 RCEP 成员扩大对我国农业投资、实现稳外资目标有重要作用。

3.6 农产品企业扩大 RCEP 国家市场的建议

1、积极拓展 RCEP 出口市场

企业应熟悉 RCEP 农产品降税范围、降税幅度、降税过渡期等安排，深入调研目标市场的消费规模、市场容量、需求特征、主要竞争对手等，研判产品在目标市场的竞争力，准确定位目标市场。重视提高技术设备水平和创新能力，眼睛

盯着市场转，产品随着需求变，根据目标市场的消费偏好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通过参加线上线下的行业展会、借助境外农产品展示中心和“海外仓”等平台途径，广泛结识客户、获取市场信息，拓展出口渠道。注意对 RCEP 原产地规则的把握，关注相关国家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以便全面享受 RCEP 政策红利，确保农产品顺利通关，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2、主动谋划在 RCEP 区域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

企业可利用东盟劳动力成本低、澳新农业资源丰富、日韩和中国消费市场广阔的优势，积极谋划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加强对赴 RCEP 成员国开展农业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了解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在 RCEP 项下的投资市场准入条件等，选好合作伙伴，推动双向投资。一方面，把“走出去”做准，“走出去”要紧跟国家战略、紧扣主营业务，同时加强对 RCEP 成员国农业资源、产业发展水平、农业投资开放承诺等基础信息的研究找准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把“引进来”做精，研究各国农业生产情况，按照比较优势，结合 RCEP 农产品降税安排和原产地规则相关要求，寻找最适宜的农产品加工原料进口来源，并引进顺应国内消费趋势、有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高质量农食消费品。

3、加快促进农业服务贸易“走出去”

企业可借助 RCEP 项下东盟等成员农业服务市场扩大准入的机遇，与成员国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等项目合作，促进优质农药、农机、农技“走出去”，在助力国内农业增值增效的同时，提升我国在全球农业服务贸易领域的影响力。

4. 水产品出口主要 RCEP 国家指引

4.1 日本

4.1.1 水产业概况

2020 年全日本鱼虾类的供给量为 679 万吨（以全鱼重量计算、估算值）。其中 526 万吨（77%）为食用、153 万吨（23%）为非食用（饲料/肥料）。2020 年度食用鱼虾类的自给率为 57%（估算值）。

2020 年日本水产品的消费动向：2020 年食用鱼虾类人均年消费量（按净重计算）为 23.4kg（估算值），较 2001 年最高记录 40.2kg 大幅下降，同时也低于 2011 年以后每年的肉类消费量。

2021 年水产品进口量（单位为商品重量）为 220 万吨，较上一年度减少了 2.3%，进口额为 1 兆 6,099 亿日元，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10%。进口量较多的品种有鲑鳟类、鲣鱼、金枪鱼类和虾。

4.1.2 市场准入标准

监管机构

日本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农林水产省（MAFF）、厚生劳动省（MHLW）、消费者事务署（CAA）和日本海关及关税局。

技术法规和标准

日本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食品安全基本法》《食品卫生法》《食品标签法》《健康促进法》等。

日本对水产品等食品中的农用化学品（包括杀虫剂、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残留采用肯定列表制度，包括 74 种豁免物质和 20 种禁用物质清单；对日本官方没有确定农用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MRL）的，适用 0.01ppm 的默认限量，抗生素除外。日本对未确定限量的抗生素物质采取零容忍政策，一律规定为不得检出。

此外，日本还针对用于生食的双壳贝类和其他贝类中的诺如病毒、甲型肝炎病毒、鱼类和贝类中的汞、多氯联苯、贝类毒素、水产品中的微生物等进行规定。

表 6 日本标准中规定的水产品中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名称	水产品种类	最大限量标准	
多氢联苯	海洋和公海中的可食用鱼类和贝类产品	0.5ppm	
	内海和海湾中的可食用鱼类和贝类产品，包括内陆水域中的鱼类和贝类产品	3.0ppm	
汞	鱼类和贝类产品，不包括金枪鱼、旗鱼、鲭鱼、及内河水域江河产的鱼贝类(不包括湖泊产的鱼贝类)、深海角贝类(丁斑角类、金眼、裸盖鱼、日本雪怪蟹、越中现贝及鲨类)等。	总汞	0.4ppm
		甲基汞	0.3ppm

4.1.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日本对进口水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

进口检验方面，日本重点关注农药残留、放射性残留、重金属含量等安全卫生指标，并采取自主检查、监控检查、命令检查和行政检查（监控检查除外）等四种进口管理检查措施。其中，自主检查最为宽松，检查比例小于货物总量的1%，要求进口商自主抽取样品，检查费用由进口商支付；监控检查的比例一般为10%，如果在监控检查中发现违规，那么将会被转化为强化监控检查，抽检比例会有所提高，检查费用由日本政府承担；而命令检查最为严格，抽检比例达到100%，在同一国家的两个不同出口商两次违反特定限量标准后，从该国家进口的所有受影响商品都将受到命令检查，检查费用由企业承担。厚生劳动省要求一年内对该出口国的产品进行300次合规测试或该出口国两年内没有进一步违规行为出现，方可取消命令检查决定。此外还有监控检查以外的行政检查，主要是针对初次进口、出口国在卫生管理方面有特殊重要要求的食品进口、运输途中发生特殊事件等情况实施的现场检查。厚生劳动省会定期发布进口产品违规清单及监控检查计划。

进口检疫方面，农林水产省根据《渔业资源保护法》对进口水产品进行检疫，

具体流程包括进口许可申请、书面材料审查、现场检验检疫、隔离管理、精密检查等。

日本通过产品认证制度等合格评定方式对进口农产品质量提出要求，其中包括农业标准化管理认证和产品注册等。

日本的农业标准化管理认证，即 JAS 认证，是基于日本农林水产省《关于农林物质标准化及质量标识正确化的法律》（JAS 法）所建立的对日本农林产品及其加工产品进行标准化管理的制度。任何在日本市场上销售的农林产品及其加工品（包括食品）都必须接受 JAS 制度的监管，遵守 JAS 制度的管理规定。

日本进口产品注册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厚生劳动省管理自愿产品注册程序，通过注册的产品可以加快进口检验检疫程序。当进口食品被确认符合日本食品卫生法时，厚生劳动省将对产品和制造商进行登记，并免除一些进口检查，产品注册有效期为三年。进口食品制造商需通过海关向厚生劳动省申请进行产品注册。

标签标志制度。消费者事务署根据《食品标签法》要求在日本市场所有出售的水产品都必须清楚地表明原产地、致敏原、保质期、功能性申明、生物技术等信息，具体格式要求见附录 1。2003 年 6 月 17 日，日本水产厅的水产标识检讨会发布进口鱼类原产地标识新规，其中对原料原产地的要求，由原有的 6 种水产品扩展到 9 种，详见附录 1。

4.1.4 关税优惠

由于水产品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罗非鱼、对虾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7 水产品出口日本税率示例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RCEP 税率
1	0303.23.000	Tilapias (罗非鱼)	5.0%CIF	2.5%CIF
2	0304.61.000	Tilapias (罗非鱼)	5.0%CIF	2.5%CIF
3	1604.19.020	Boiled and dried fish (煮或干制的鱼)	9.6%CIF	7.0%CIF
4	0306.17.000	Other shrimps and prawns (其他虾或对虾)	4.0%CIF	

4.1.5 水产品出口日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企业对日本出口水产品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进口通知书”“关于原材料、添加成分和制造方法的证明资料”“卫生检疫证书”“检验合格证书”等。具体进口程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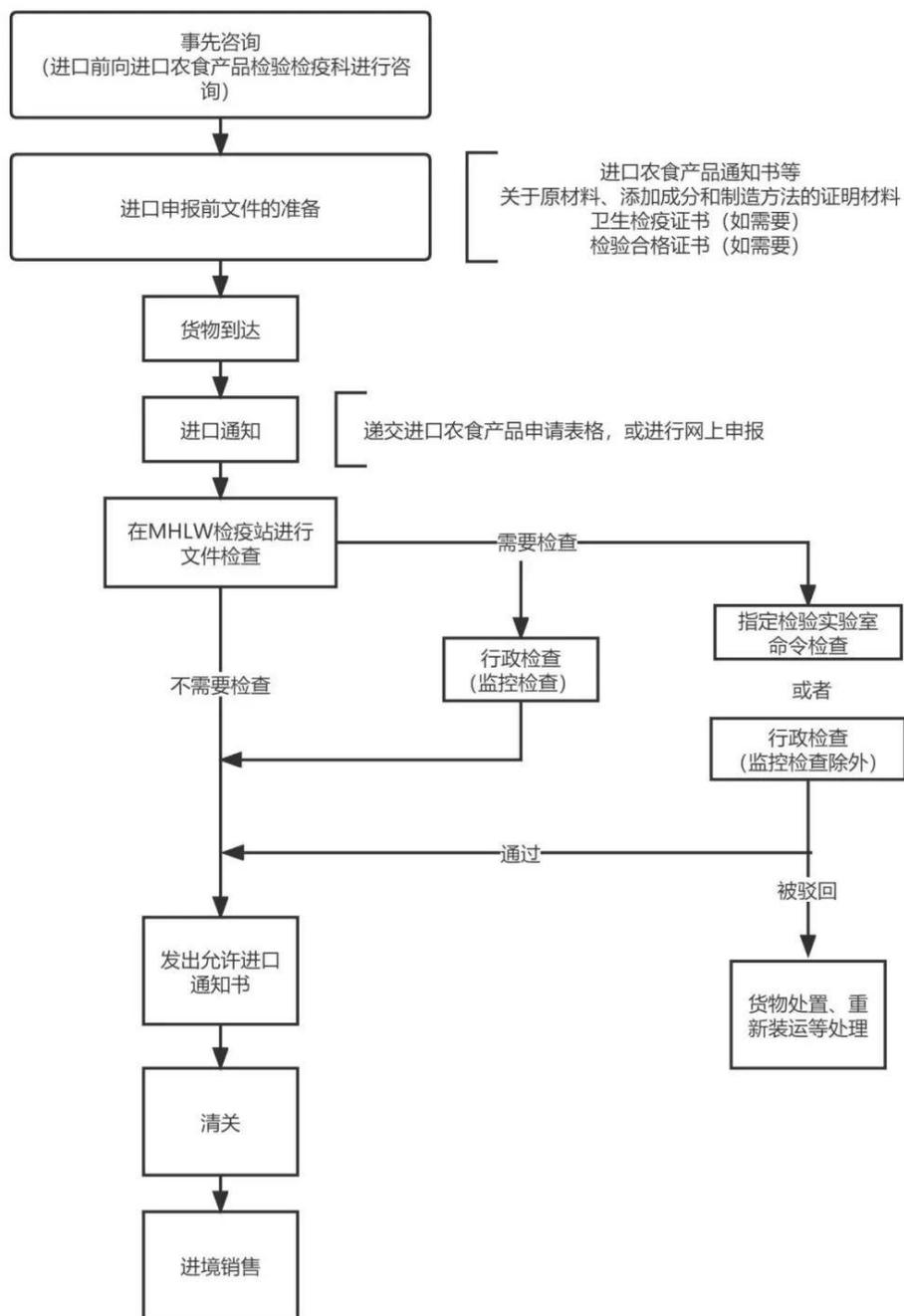


图 4 日本水产品进口流程

水产品出口日本注意事项:

日本对食品制定了堪称世界最为严格的检验检疫标准。日本政府规定对输日农产品进行 10% 的监控检查抽查比例，发现超标则提高抽查率至 50%，对两次以上查出相同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实施 100% 检查。日本消费者较少购买鱼虾类食材的主要原因是价格高、处理费时。可见消费者对食材不仅开始广泛追

求性价比，还对是否容易处理有越来越高的要求。严格的检验检疫标准需要企业在对日出口产品时，调整自身产品，差异化调整产品，来满足对日本的出口。

4.2 韩国

4.2.1 水产业概况

韩国海域面积是陆地面积的五倍，约有 300 万 km²，海洋资源丰富，为发展水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韩国位于北太平洋渔场南边，由于海域的寒暖流交替，十分适合鱼类的生息和繁殖，发展海洋渔业具有得天独厚的环境。韩国境内江河较少，没有大的湖泊，再加上气候偏寒，淡水养殖发展相对较慢。韩国的海洋资源分为三个部分，东海岸、西海岸和南海岸，各海岸有着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特点。东海岸地形险陡，水位最深可达 4049m，平均深度 1700m，常年有寒暖流交替，盛产狭鳕、鳕鱼、塞氏毛刺蟹、朝鲜花冠小月螺和鲍鱼。西海岸（我国黄海）平均水深 44m，水温从冬季的 2—8℃ 逐渐升高至夏季的 24。25℃，大部分底质系砂泥质，潮差大，在沿岸中部的海水底层，有常年维持在 6—7℃ 的冷水团，对渔业资源分布影响大，盛产黄鱼、带鱼、鲑鱼、蛤、鲍、龙虾、对虾和美洲蓝蟹等。南海岸相对较浅，但海岸线较曲折，港湾深邃、海涂广阔，是发展养殖业的天然场所，全年大部分时间有东北流向的暖流存在，但在冬季有寒流从底层通过，冬季水温很少降至 10℃ 以下，而夏季则达 30℃，盛产鲷鱼、鲑鱼、牡蛎、贻贝、甲壳类、章鱼、鱿鱼等。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查询，韩国水产品进口额在 2019 年为 54.53 亿美元，2020 年进口额为 52.84 亿美元，2021 年为 57.47 亿美元。

4.2.2 市场准入标准

监管机构

韩国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海洋水产部水产品品质管理院（NFQS）、农业、食品和农村事务部（MAFRA）、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农林畜产检疫部（APQA）、韩国关税厅（KCS）。

技术法规和标准

韩国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食品卫生法》《渔业生物病管理法》《渔业

生物病管理法实施细则》等。

韩国《食品的标准和规格》24对水产品制定了重金属、异物、微生物、真菌毒素、二噁英、放射性物质、苯甲酰、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药物成分残留和焦油染料等多项限量残留标准；并针对冷冻食用鲜鱼头和冷冻食用新鲜海鲜规定了包括总汞、甲基汞、铅、镉、大肠杆菌、细菌总数和组胺等限量指标。

此外，食品添加剂要求详见《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包装容器要求详见《仪器、容器和包装的标准和规格》。

韩国于2019年开始实施农药肯定列表制度(PLS)，即当韩国食品法典中没有确定MRL时，适用0.01ppm的默认限量。

4.2.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标签：进口水产品应按照法规《食品等标签标准》对标签进行定制和粘贴，且标签内容需使用韩语，具体包括“产品名称、进口商、生产商、包装商信息、原产国名称、生产日期、净含量、储存方法、转基因标识、注意事项等27项内容。

原产地标识：2002年7月1日，韩国海洋水产部宣布对韩国产活鱼实行原产地标识，并于2003年开始积极推进对进口活鱼实行原产地标识。

先检验后通关制度：韩国对进口水产品的检验分为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两项。感官检验包括：形状、颜色、新鲜度、规格、外来异物、光洁度和温度等。理化和微生物检验包括：重金属、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李斯特氏菌、抗生素等药物和贝类毒素等。对进口水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主要通过进口抽检进行控制，如韩国发布2021年进口水产品检查计划列举了对中国出口的淡水虾检查硝基呋喃类项目，对中国出口的鳞鲷检查脱氢胆酸项目。

4.2.4 关税优惠

由于水产品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罗非鱼、对虾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RCEP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8 水产品出口韩国税率示例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国-韩国 FTA	RCEP
1	0303.23.0000	Tilapias(罗非鱼)	10.0%CIF	0.0	
2	0304.61.0000	Tilapias(罗非鱼)	10.0%CIF	5.5%CIF	8.7%CIF
3	1604.19.9010	Jerk filefish (马面鱼)	20.0%CIF	11.0%CIF	17.3%CIF
4	1605.29.000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小虾及对虾	20.0%CIF	11.0%CIF	17.3%CIF

从上表可以看到出口罗非鱼产品（HS 编码 0304.61.000），依照中韩自贸协定比 RCEP 协定项下的税率更加优惠。企业在出口产品时，也要注意选用最优惠的自贸协定。

4.2.5 水产品出口韩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向韩国出口水产品用于销售或商业目的，则必须向食品药品安全部申报进口。在申报进口时，除了附上普通海关文件外，还需要提供出口证书。进口商、销售食品的个人或法人，应当事先办理“进口食品等进口销售业务的营业登记”。出口企业必须在对韩国进口申报前 7 天向食品药品安全部登记《韩国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事项，如出口企业的名称、地点和出口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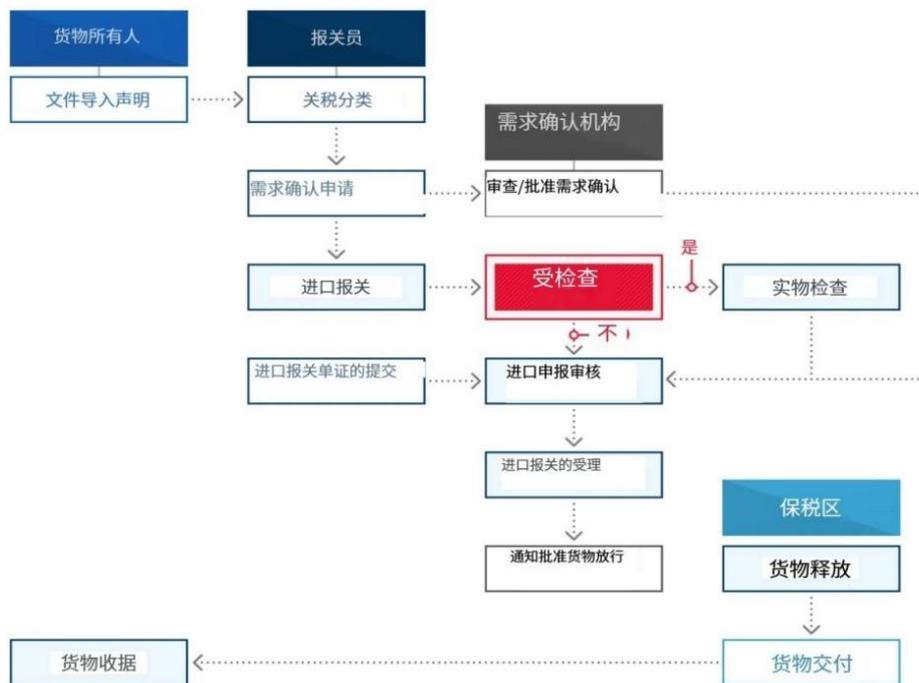


图 5 韩国商品海关清关流程

外国食品设施注册

- 1、外国食品工厂必须在进口申报前完成向 MFDS 的注册。
- 2、外国食品设施的进口商或经营者需注册
- 3、通过进口食品信息网（<https://impfood.mfds.go.kr>）
- 4、提交在线申请：提交文件注册同意书或证明商业注册的政府正式文件（英文）
- 5、处理周期 3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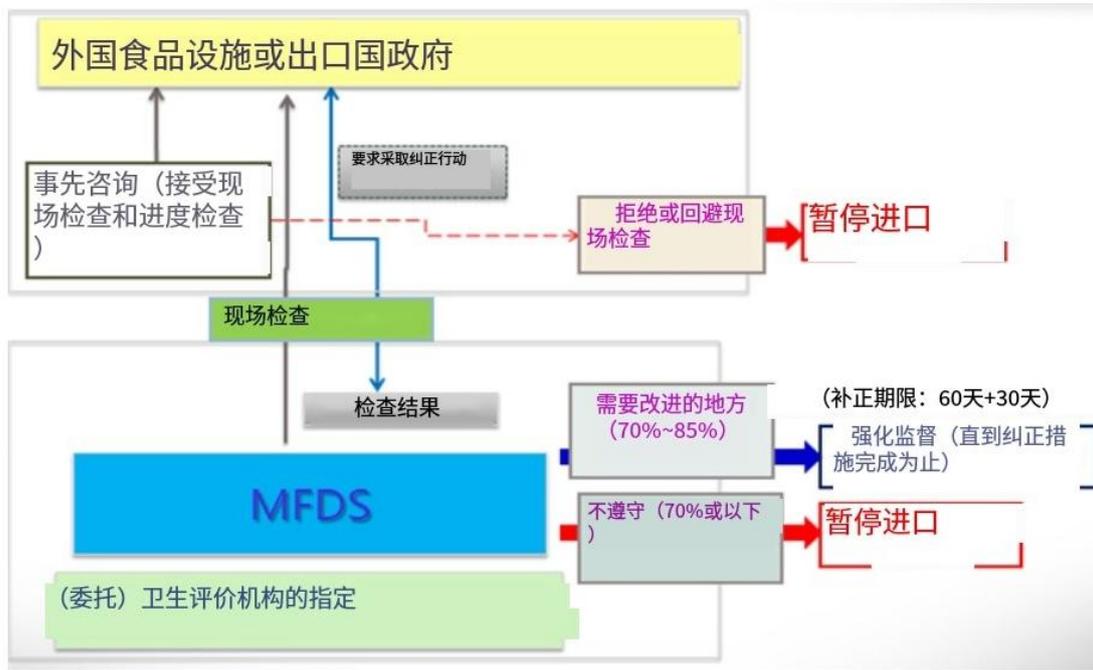


图 6 食品设施现场检查

4.3 泰国

4.3.1 水产业概况

自上世纪六十年代起，泰国渔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渔业产量总体上呈现增长的趋势。渔业产量从 1950 年的 18.4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25910 万吨，2004 年渔业产量达到最高水平 409.9 万吨。然而，近年来随着海洋渔业资源的衰退、水产养殖环境的恶化和海洋专属经济区制度的日趋完善，泰国渔业产量自 2004 年以来呈现急剧下降的趋势。根据 FAO 统计数据显示，尽管在过去的几十年间泰国渔业仍然以海洋捕捞业为主，但随着全球渔业经济的发展和渔业科技的进步，泰国渔业产业格局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950 年的渔业产量中海洋捕捞产量所占比例高达 87%，水产养殖产量仅占 13%；到 2015 年，海洋捕捞产量和水产养殖产量所占比例分别为 65% 和 35%。由此可见，泰国渔业的产业格局由 1950 年最早的以海洋捕捞业为主逐渐转变为近年来水产养殖与捕捞并驾齐驱、同步增长的产业格局。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查询，泰国水产品进口额在 2019 年为 32.71

亿美元，2020年进口额为35.25亿美元，2021年为36.81亿美元。

4.3.2 市场准入标准

监管机构

泰国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渔业局（DOF）、国家农业商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公共卫生部下设的食品药品局（TFDA）、商务部，以及财务部下设的泰国海关。

技术法规和标准

泰国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食品法》《渔业法》《进出口商品法》等。泰国水产品等农食产品禁限用物质标准一般以部门通知的形式发布：

食品添加剂限量收录在卫生部第418号BE 2563(2020)通知附件I和II中，如需使用未列在该规定中的食品添加剂，需经TFDA批准。兽药残留限量收录在卫生部第303号BE 2550（2007）通知中，该通知规定了44组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卫生部第299号BE 2549（2006）通知规定了农食产品中禁用的氯霉素等6种兽药；卫生部第269号BE 2546（2003）通知规定了农食产品中禁用的 β 受体激动剂化学组及其盐类。

农药残留限量收录在卫生部第387号BE 2560（2017）通知中，规定了泰国农食产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MRL）和再残留限量（EMRL），该通知还规定泰国对于未制定农残限量的农食产品将参考CAC标准，并设置了0.01ppm的默认限量。

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限量收录在卫生部第414号BE 2563（2020）通知中，该通知规定了农食产品中重金属、霉菌毒素、其他污染物和放射性物质的参考限量值，对于未规定限量的农食产品，进口商须以CAC标准为参考。

4.3.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食品进口许可证：根据《食品法》，泰国食品分为特殊控制食品、质量标准控制食品、标签控制食品和一般食品四类。一般来说水产品归属于一般食品，进口商在进口食品时必须获得食品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办理食品进口许可证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表、进口设施或储存设施照片、保证书等8项内容，详见附件3。

标签要求：泰国进口水产品标签须遵循第 410 号 BE 2569（2019）卫生部通知，使用泰语进行标识，涵盖食品名称、食品注册号、致敏原、保质期等 13 项信息。

4.3.4 关税优惠

由于水产品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罗非鱼、对虾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9 水产品出口泰国税率示例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中国-东盟协定	RCEP
1	0303.23.00.000	Tilapias（罗非鱼）	5.0%CIF	0.0	
2	0304.31.00.002	Red tilapia （鲜或冷的罗非鱼片）	5.0%CIF	0.0	
3	1605.29.90.004	Shrimp paste （小虾、对虾）	20.0%CIF	0.0	
4	0303.84.00.000	Seabass（冻尖吻鲈鱼）	5.0%CIF	0.0	0.0

4.3.5 水产品出口泰国流程及注意事项

泰国进口水产品在到达进境口岸前，进口商或代理方需在泰国电子海关系统提交相应的入境文件供泰国海关检查。进口清关所需材料包括进口申报表、发票、提单、进口许可证、GMP 制造标准符合性证书等 13 项内容，详见参考资料。在执行检验检疫程序时，一般是由泰国海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发展部、渔业部等相关部门一同进行农食产品检验检疫。

4.4 马来西亚

4.4.1 水产业概况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地区，处于太平洋与印度洋之间，面积约 33.0 万 km²，

海岸线曲折，全长 3432km，大陆架面积 41.8km²。马来西亚发展渔业的自然条件优越，属热带雨林气候，全年无台风、海啸、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影响。渔业经济作为马来西亚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政府高度重视。

马来西亚有丰富的渔业资源，具有经济价值的可捕鱼类达 80 多种，还有种类繁多的虾蟹类和软体动物。根据马来西亚 2019 年度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9 年，马来西亚渔业总产量为 187 万吨，渔业产值约占农业总产值的 12%，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0.9%。马来西亚渔业经济总体上发展潜力较大，发展速度较快。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查询，马来西亚水产品进口额在 2019 年为 10.87 亿美元，2020 年进口额为 10.73 亿美元，2021 年为 12.63 亿美元。

4.4.2 市场准入标准

监管机构

马来西亚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农业与食品部（MAFI）、农业部（DOA）、渔业部（DOF）、兽医部（DVS）、卫生部（MOH）、国际贸易与工业部（MITI）和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KDRM）。

技术法规和标准

马来西亚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食品法（1983）》《食品卫生法规（2009）》《食品辐照法规（2011）》《渔业法》《食品法规（1985）》等。

食品添加剂相关规定：关于进出口农食产品中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在《食品法规（1985）》的第五部分中列出，包括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使用原则、标签要求等。

农药残留相关规定：《食品法规（1985）》规定了马来西亚农食产品农药残留限量。虽然该条例没有对水产品规定单独的农药残留限量，但马来西亚规定水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CAC）规定的标准限量，所有 CAC 未规定的农药限量均默认为 0.01 mg/kg。

此外，马来西亚规定用于储存带壳鲜鱼和虾的冰块，金霉素或土霉素的检出量不得超过 5 mg/kg。

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相关规定：《食品法规（1985）》对水产品中重金属（砷、铅、汞、镉）的最大残留标准如下表：

表 10 水产品中重金属和污染物最大残留标准（单位：mg/kg）

种类	砷	铅	汞	镉
食用鱼类	1	1	1	1
其他 (不包括双壳类、头足类、甲壳类)	1	1	0.5	1
蛤蜊	1	1.5	0.5	2
头足类 (不包括内脏类)	1	1	0.5	2
甲壳类	1	1	0.5	1
海藻类	1	2	0.5	1
所有未特别指定的食品 (水和食品添加剂除外)	1	2	0.05	1

4.4.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检验检疫要求。马来西亚按照《动物法令（1953）》《动物法（1962）》《动物进口规则（1962）》及联邦动物检疫站的法规要求，由农业与食品部和兽医服务部负责，另外还有马来西亚海关、卫生部、检验检疫服务局参与。

标签要求。《食品法规（1985）》第四部分对食品标签中的语言、设计文字的颜色和规格、生产日期、营养标签、成分表、注意事项等进行规定。

4.4.4 关税优惠

由于水产品品类较多，指南篇幅有限，这里仅列举罗非鱼、对虾等几项产品税率，如果您出口的商品编码不在此项中，可通过第三章 RCEP 国家具体产品关税减让查询方法来获取您所需信息。

表 11 水产品出口马来西亚税率示例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普通税率	RCEP	中国-东盟 FTA
1	0303.23.00.00	Tilapias (罗非鱼)	0.0	0.0	0.0
2	0304.31.00.00	Tilapias (鲜或冷罗非鱼片)	0.0	0.0	0.0
3	1605.29.30.00	Breaded shrimp (面包虾)	0.0	0.0	0.0
4	0303.84.00.00	Seabass (石斑鱼)	0.0	0.0	0.0

4.4.5 水产品出口马来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进口水产品需要在马来西亚检验检疫局系统注册登记；进口商必须在水产品到马来西亚前至少一个月提交所需文件。文件检查和物理检疫在马来西亚的机场和港口进行，如果不合格，将不允许进口，具体进口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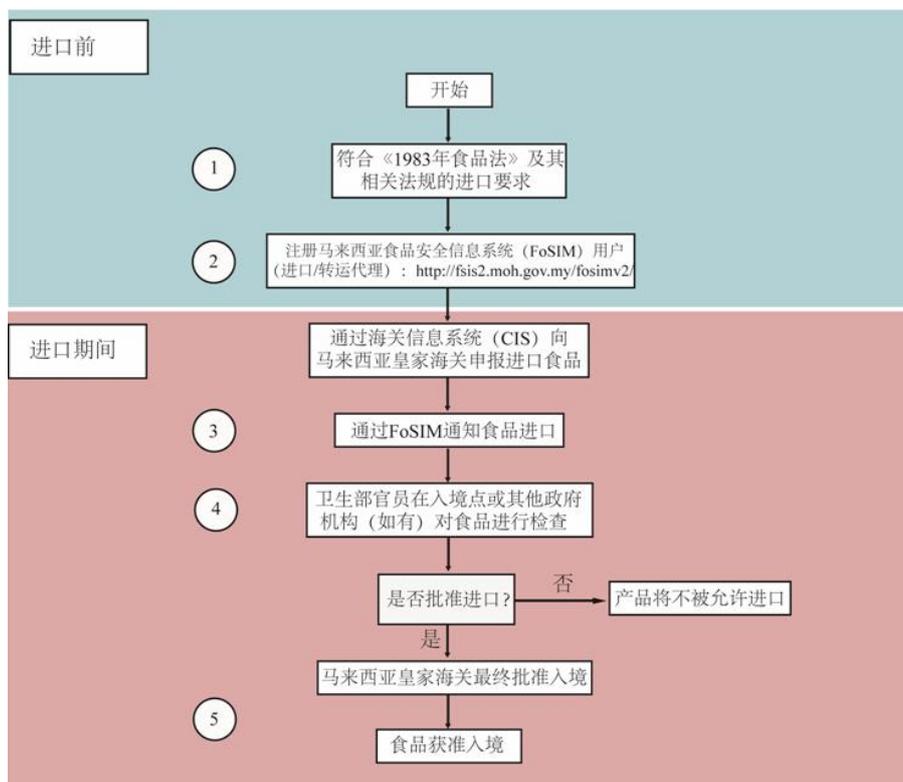


图 7 马来西亚食品进口程序

4.5 菲律宾

4.5.1 水产业概况

菲律宾由超过 7000 个岛屿组成，总人口约 1.1 亿人，拥有世界上近 10% 的珊瑚礁以及大片的红树林和海草床，很少有国家的海洋环境和生态丰富性可以与其媲美。渔业对菲律宾农村社区的食物安全、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至关重要。菲律宾渔业相关产业从业人数超过 220 万人，按平均家庭规模为 5 人估算，相当于该国 9.6% 人口依赖渔业资源为生。

菲律宾渔业分为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其中捕捞渔业又细分为市政渔业和商业渔业。根据菲律宾《渔业法》，市政渔业是指手工或小规模渔业，使用不超过 3 总吨渔船，或不使用渔船在市政海域（距海岸线 15 千米以内）或淡水河流、湖泊和水库进行捕捞作业；商业渔业是指使用 3 总吨以上的渔船在市政海域外进行捕捞作业。

菲律宾是世界上渔业产量最高的国家之一，2021 年渔业产量约为 425 万吨，价值 61 亿美元。其中，市政渔业产量约为 113 万吨，占比为 27%，主要捕捞品种有金枪鱼（12%）、沙丁鱼（11%）、大眼竹荚鱼（6%）、马鲛鱼（6%）、罗非鱼（5%）和蓝圆鲹（4%）；商业渔业产量约为 87 万吨，占比为 20%，主要捕捞品种有金枪鱼（38%）、沙丁鱼（29%）、大眼竹荚鱼（16%）、马鲛鱼（4%）、蓝圆鲹（3%）和鱿鱼（1%）。商业渔业和市政渔业虽被划分为不同部门，但因其主要捕捞品种结构相似，它们实际上是直接竞争关系；水产养殖业的产品结构与捕捞渔业存在明显不同。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查询，菲律宾水产品进口额在 2019 年为 6.8 亿美元，2020 年进口额为 5.3 亿美元，在 2021 年为 6.6 亿美元，2022 年进口额为 8.1 亿美元。2022 年进口额较往年有显著提高。

4.5.2 市场准入标准

监管机构

菲律宾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农业部渔业和渔业资源局（DA-BFAR）、农业部农业渔业标准局（DA-BAFS）、食品和药品管理局（PFDA）和菲律宾海关。

技术法规和标准

菲律宾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食品安全法》《农业和渔业现代化法》《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消费者法》《渔业产品进口规则和条例》等。

菲律宾目前已有 38 项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国家标准，涉及海参、金枪鱼、扇贝等 25 种水产品的产品标准和罗非鱼、扇贝、牡蛎等 7 种水产品的良好水产养殖规范。菲律宾农兽药、污染物及毒素残留限量基本等同采纳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另有部分农药残留限量采用东盟或日本 MRL 标准。

4.5.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卫生和植物检疫许可制度：菲律宾农业部第 9 号行政命令规定，所有出口菲律宾的农食产品，需在出口前取得菲律宾卫生和植物检疫许可证，简称 SPSIC。菲律宾 SPSIC 制度取代了之前的兽医检疫许可、植物检疫许可以及水产品检疫许可制度。SPSIC 许可证通常自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但对于某些敏感产品（如大米、玉米及某些渔业产品）的有效期较短。

加工水产品标签要求：根据菲律宾卫生部第 30 号行政令《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在菲律宾市场销售的加工水产品标签需要标注含营养信息、使用说明、成分表、致敏原信息等在内的 11 项内容。

4.5.4 关税优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和菲律宾之间最重要的经贸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同时，中菲也均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可享受 RCEP 的相关经贸投资便利。水产品出口菲律宾无论是用 RCEP 协定还是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基本都是零关税。在向菲律宾出口水产品时，您可提前通过中国自有贸易区服务网查询汇率优惠，选用最优惠的协定税率进行出口。

4.5.5 水产品出口菲律宾流程及注意事项

进口到菲律宾的水产品应提供进口许可证原件、认可的实验室颁发的国际卫生证书或原产国主管当局的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空运单/提单和发票等材料供菲律宾渔业检疫官员检查。在文本材料检查无误后会对每批进境的水产品按照菲

律宾国家标准进行感官、理化、微生物等项目的检验（批批检验），对于查验合格的水产品将颁发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

4.6 越南

4.6.1 水产业概况

水产业一直都是越南国内比较传统的产业，因为越南特殊的地理位置而拥有非常丰富的渔业资源，越南政府带领国内的企业和个人积极开发水产品养殖捕捞业，对海洋渔业和淡水渔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程度越来越高，水产业也逐渐发展成为越南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越南国内水产总局的报告数据显示，越南的渔业以海洋渔业的发展为主，海洋养殖和捕捞的规模占越南整个渔业的90%左右；而越南在渔业养殖业方面主要以淡水养殖为主，淡水养殖的规模占越南养殖渔业的90%。近年来，越南政府为了更好地发展渔业，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来扶持越南水产业的发展，越南政府颁布的这些政策就是为了督促越南的水产品出口企业提高产品的质量，督促越南的水产品企业发展水产品的过程中要注重对环境的保护。尤其是越南总理在水产业发展形势良好地情况下，于2013年6月10日批准了《越南渔业发展总体规划（2030年-2050年）》文件，该规划为越南水产品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指出了越南渔业目前在深加工方面仍存在较大不足。在越南渔业发展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越南的渔业得到了较好地发展，并不断向成为世界水产品出口第三大国家目标迈进。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查询，越南水产品进口额在2019年为16.16亿美元，2020年进口额为16.42亿美元，2021年为18.57亿美元。越南水产品进口额在RCEP国家中排名第四位，而广东省水产品出口越南市场的份额则较少。

4.6.2 市场准入标准

监管机构

越南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工商部、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质量控制局、卫生部、科学技术和越南海关。

技术法规和标准

越南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依据的技术法规主要有《食品安全法》《动物卫生法（第79/2015/QH13号）》《渔业法》《动物和水产动物产品检疫规定

（11/2019/TT-BNNPTNT）》《海关法》等。《农林水产进出口指南（04/2015/TT-BNNPTNT）》附录5列出了允许进口越南的水产品目录，对于未列在清单上的水产品，须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口。

越南《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上限规定（第24/2013/TT-BYT号）》对兽药残留的最大残留限量（MRL）进行了规范。此外，不允许检出法律未规定的兽药残留。越南《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和使用（24/2019/TT-BYT）》规定了可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及使用限量。《食品重金属污染限度技术法规（QCVN8-2:2011/BYT）》规定了食品中6种重金属（砷、镉、铅、汞、甲基汞和锡）的MRL，并要求不得检出法规未提及的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国家食品中微真菌毒素污染限度技术法规（QCVN8-1:2012/BYT）》《国家食品微生物污染技术法规（QCVN8-3:2012/BYT）》《关于食品加工辅助剂-溶剂（QCVN18-1:2015/BYT）》等法规分别对越南食品中真菌毒素、微生物和溶剂残留进行规定。

4.6.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标签：越南进口水产品应按照法规《关于良好标签（43/2017/ND-CP）》附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原产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分量、信息或警告等内容。

检验检疫规定：根据越南《15/2018/ND-CP号法令》第6章，进口水产品时，出口国的主管机构必须办理出口到越南的国家和生产销售办事处的登记手续。按照《进口动物源商品的食物安全卫生检查（25/2010/TT-BNNPTNT）》要求，水产品进口时须接受食物安全检查，如满足《15/2018/ND-CP号法令》第13条规定可免于检查。检查方法包括简单检查、常规检查和严格检查。申请食物安全检验且合格后，可发出进口要求合格通知书。

水产品的容器和包装，必须符合《食物直接接触包装和工具国家卫生安全技术条例（34/2011/TT-BYT）》中相关规定。此外，对于与食物直接接触的塑料容器，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表 12 越南关于食品直接接触的塑料容器的技术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聚乙烯标准	TVN 6514-1:1999(AS2070-1:1995(E))
聚氯乙烯标准	TPVN 6514-2:1999(AS 2070-2:1993(E))
苯乙烯塑料材料标准	TCSN 6514-3:1999(AS 2070=3:1993(E))
丙烯晴塑料材料标准	TVN 6514-4:1999(AS 2070=4:1993(E))
聚丙烯标准	TVN 6514-5:1999(AS 2070=5:1993(E))
着色剂标准	TCSN 6514-6:1999(AS 2070=6:1993(E))
多氯乙烯标准	TPVN 6514-7:1999(AS 2070=7:1993(E))
其他添加剂标准	TCSN 6514-8:1999(AS 2070=8:1992(E))

4.6.4 关税优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和越南之间最重要的经贸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同时，中越也均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可享受 RCEP 的相关经贸投资便利。在向越南出口水产品时，您可提前通过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查询汇率优惠，选用最优惠的协定税率进行出口。

具体产品降税安排，您可使用 3.2.3RCEP 国家具体产品减让查询方法查看。

4.6.5 水产品出口越南流程及注意事项

越南水产品进口程序遵循财政部第 38/2015/TT-BTC 号、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海关申报须使用越南海关数据处理系统（VNACCS）在线进行，需要的材料包括申报表、发票、提单、货值申报表和商品证明等。在申报登记获得批准后，VNACCS 将授予申报编号，并确定清关所需的检查内容（包括无检查、书面检查和货物检验三个级别）。此外，越南实行进口商品准入制度，定期公布水产品准入企业名单。

4.7 新加坡

4.7.1 水产业概况

新加坡最初是一个渔村，经过近 200 年的发展历程，现在已发展成为一个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的国家。农业在新加坡经济中所占的比例较小，几乎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1%。制约新加坡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陆地和淡水资源缺乏。新加坡的渔业自始至终都是以捕捞业为主，养殖业以海水养殖业为主且所占比重极少。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新加坡水产品的产量才开始稳定，并逐年有所增加。据统计，当时近海捕捞渔获量占其总产量的 30%，其余则以康卡和裕廊为基地的外海渔船所生产，水产养殖业所提供的水产品种类较少。新加坡是东南亚国家中最早开始围海养虾的国家，主要品种有印度对虾。小范围养殖的有独角新对虾、刀额新对虾、罗氏沼虾以及锯蟹、青蟹等。但最近数十年，由于工业的发展，土地围垦妨碍了养虾的发展，使当地养虾业发展势头受阻。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查询，新加坡水产品进口额在 2019 年为 10.97 亿美元，2020 年进口额为 9.48 亿美元，2021 年为 10.74 亿美元，2022 年为 12.3 亿美元。

4.7.2 市场准入标准

监管机构

新加坡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新加坡食品局（SFA）、动物和兽医服务局（AVS）、贸易与工业部（MTI）。

技术法规和标准

新加坡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包括《食品销售法》《环境公共卫生法》《饲料原料法》和《渔业法》等。

食品添加剂相关规定：《食品条例》中规定允许在新加坡进口/制造销售的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并规定了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限量。

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相关规定：《食品条例》规定了水产品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有毒物质、抗生素、雌激素和霉菌毒素的限量要求。

4.7.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检验检疫：新加坡对进口水产品应当按照《健康肉类和鱼类法》和《健康肉

类和鱼类（进口/出口/转运）条例》对进口水产品进行检验检疫，主要包括理化检验和微生物检验。新加坡将冷冻牡蛎归类为高风险食品，所有进口到新加坡的冷冻牡蛎都要根据进口监测计划接受检查和抽样。

标签认证制度：《食品条例》要求所有预包装的食品须贴附标签，包含产品的名称或描述、成分表、引起过敏成分的声明、净含量、标签的尺寸、原产地等信息。有关新加坡食品标签的具体要求，请参阅食品局的食物标签及广告指南。

包装和集装箱的规定：国家环境局与新加坡制造联合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正式启动包装伙伴计划（PPP），支持企业在强制性包装下采用可持续包装废物管理做法。《食品条例》中禁止销售、托运或任何其他可能含有有毒物质（铅、镉、砷、镉）的器具。

4.7.4 关税优惠

中国与新加坡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成员国。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

4.7.5 水产品出口新加坡流程及注意事项

只有通过食品局注册程序才能向新加坡进口食品。出口新加坡水产品须提前从新加坡食品局获得进口许可证；水产品进口清关，除提运单（B/L）或空运单（AWB）、发票、装箱单（P/L）外，必要时还需提供原产地证、卫生证等文件；进口商在清关后，应立即联系授权检验员，按照《肉类和海产品法》和《肉类和海产品（进口/出口/转运）条例》对进口海产品进行检验；需申请获得食品零售许可证方可进行销售。

4.8 澳大利亚

4.8.1 水产业概况

作为拥有全球第三大捕鱼区称号的澳洲，其拥有富饶的海洋水产资源。澳大利亚的水产品总产量的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水产捕捞量的变化，捕捞业在澳大利亚水产行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2000-2018 年中，捕捞产量仅在 2002-2005 年期间有较明显的上升波动，2005 年，捕捞量达到 20 年来的最高产量，突破 25 万吨，占当年澳水产品总产量的 85%。2005-2009 年，捕捞量以每年 7% 的速度

下降，之后维持着小幅度浮动的状态。澳大利亚的养殖产量虽然不多，但自 2000 年起，澳大利亚水产品养殖产量便开始不断增加。2000 年澳水产品养殖量仅为 3 万多吨，仅占澳水产品总量的 13%，2018 年，澳水产品养殖量则达到了 9.68 万吨，为 2000 年的 3 倍之多，占到澳水产品总量的 34%。从总产量上来看，澳大利亚的水产品产量在 20 年里并没有太明显的变化，产量基本处于 23 万吨到 30 万吨之间。综合以上可知，澳大利亚水产品的生产主要以捕捞业为重要支撑，但捕捞产量在总产量中所占份额有递减趋势，而养殖产量在总产量中所占份额逐步增加。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查询，澳大利亚水产品进口额在 2019 年为 14.89 亿美元，2020 年进口额为 13.57 亿美元，2021 年为 15.09 亿美元，2022 年为 18.32 亿美元。

4.8.2 市场准入标准

监管机构

澳大利亚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农业和水资源部（DAWE）、农药和兽药管理局（APVMA）、反倾销委员会（ADC）、澳大利亚边境安全局（ABF）。

技术法规和标准

澳大利亚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2019 年进口食品管制令》《2016 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1995 年农兽用化学品条例》《塑料食品接触材料标准》。

4.8.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标签要求：根据《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在澳大利亚与新西兰销售的水产品必须标明：食品名称、批次标识、供应商名称和位置；原材料成分；原产地标签；保质期；如何使用和保存（如有必要）；关于过敏成分的警告和通知；其他特定成分；使用基因改造技术进行加工（如适用）；显示不同鱼肉的组合（如有必要）；营养成分；此外，不同的生鱼个体（或部分），需针对不同鱼类从微生物灭菌的角度标注安全烹饪方法。

风险食品：澳大利亚《2019 年进口食品管制令》将双壳软体动物和双壳软

体动物产品、甲壳类动物和甲壳类动物产品、包括鲑科、鲱科在内的 7 大类鱼和鱼产品归类为风险食品，需重点关注。

农药残留限量：《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标准 1.4.2 及其随附的附表 20 和 21 规定了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其中，附表 20 为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清单（MRL），而附表 21 为再残留限量清单（EMRL）。

兽药残留限量。澳大利亚《农兽用化学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条例》规定了水产品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清单，此外还有氯霉素、克伦特罗、氟喹诺酮类药物、硝基呋喃类药物、沙丁胺醇、硫氧嘧啶类和己烯雌酚及其相关化合物等 10 类列为禁用物质。

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限量：《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1.4.1 和附表 19 规定了水产品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限量。

食品添加剂的限量：根据《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第 1.3.1 标准，对每种目标食品的食品添加剂限量进行了规定。附表 15 和附表 16 中可查询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着色剂及其限量标准。此外新西兰 MPI 发布的“识别食品添加剂”中也列出了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

食品接触材料：澳大利亚《塑料食品接触材料标准》规定了在食品包装中使用塑料制品应符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欧盟委员会的要求，食品接触材料不得使用被消费者使用过的再生塑料。

进口生虾要求。澳大利亚对进口生虾采取严格的检疫政策，所有进口生虾及虾制品（包括腌制、裹面、去头、及碎虾产品）在运抵口岸之前，必须持有使用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认可方法的对虾白斑症（WSSV）及黄头症（YHV）疫病阴性检测报告。抵达口岸后，还将按照 100%的比例送交澳大利亚政府批准的检验机构，再次检测 WSSV 及 YHV 项目，经检验通过的产品方可能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4.8.4 关税优惠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生效并开始第一次减税。根据协定内容，经过减税过渡期，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关税已降为零，中国对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产品关税已降为零。

4.8.5 水产品出口澳大利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所有进口水产品必须使用国际统一关税表向澳大利亚边境安全局（ABF）申报，报关行和进口商必须完成进口食品的进口申报单（FID）并在 ABF 的综合货运系统申报，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部（DAWE）负责进行清关。进口澳大利亚水产品需要进口许可证，并提供满足澳大利亚进口检疫要求的文件。而进口“即食型”水产品不需要进口许可证，但需提供制造商声明、政府健康证明或发票注明。

4.9 新西兰

4.9.1 水产业概况

新西兰在渔业资源开发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其专属经济区海域内沿岸大陆架的浅海区面积较小，深海区面积较大，渔业资源相当丰富，生长着上千种鱼类，其中可以商业捕捞的鱼类数量达上百种。新西兰主要渔业资源有 7 种：鲷（Sparidae）、大西洋胸棘鲷（*Hoplostethus atlanticus*）、黑鳍蛇鲭（*Thyrstitoides marleyi*）、鲣（*Katsuwonus pelamis*）、金枪鱼（Tuna）、红拟褐鳕（*Pseudophycis bachus*）和新西兰双柔鱼（*Nototodarus sloani*）。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资源具有“公共财产”属性，因而政府在平衡不同经济主体的捕捞竞争和渔业资源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新西兰渔业的重要特征是渔获物中高值资源较多，个体大，天然苗种数量多，自然繁殖的群体数量大于捕捞和自然死亡的数量，资源处于良性循环中。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查询，新西兰水产品进口额在 2019 年为 1.99 亿美元，2020 年进口额为 2.18 亿美元，2021 年为 2.32 亿美元，2022 年为 2.41 亿美元。

4.9.2 市场准入标准

新西兰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新西兰海关（NZCS）、初级产业部（MPI）、外交贸易部（NZMFAT）。

新西兰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除《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外，还有《1999 年动物产品法》《2014 年食品法》《2016 年食品（补充食品）标准》《2018 年食品安全法改革法案》《农业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2021 年动物产品（管控方案供人类食用的双壳类软体动物贝类）条例》等。

4.9.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标签要求：根据《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在澳大利亚与新西兰销售的水产品必须标明：食品名称、批次标识、供应商名称和位置；原材料成分；原产地标签；保质期；如何使用和保存（如有必要）；关于过敏成分的警告和通知；其他特定成分；使用基因改造技术进行加工（如适用）；显示不同鱼肉的组合（如有必要）；营养成分；此外，不同的生鱼个体（或部分），需针对不同鱼类从微生物灭菌的角度标注安全烹饪方法。

农药残留限量：《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标准 1.4.2 及其随附的附表 20 和 21 规定了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其中，附表 20 为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清单（MRL），而附表 21 为再残留限量清单（EMRL）。

新西兰《农业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规定了 19 种兽药残留标准，并设置默认兽药残留限量值 100ug/kg，规定禁用兽药包括所有硝基咪唑类化合物、所有具有甲状腺抑制作用的化合物、所有拟交感神经药物、所有硝基咪唑类化合物等。

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限量。《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1.4.1 和附表 19 规定了水产品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限量。

食品添加剂的限量。根据《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第 1.3.1 标准，对每种目标食品的食品添加剂限量进行了规定。附表 15 和附表 16 中可查询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着色剂及其限量标准。此外新西兰 MPI 发布的“识别食品添加剂”中也列出了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

4.9.4 关税优惠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于 2008 年签署并生效，是我国与发达国家签订的首个自贸协定。截至 2019 年，协定降税安排均已完成过渡期并全面实施。

《中新自贸协定》中，中新双方已实现高水平自由化，分别达到 97%和 100%的零关税水平。

4.9.5 水产品出口新西兰流程及注意事项

新西兰进口商必须在海关贸易单一窗口或通过报关行完成进口报关，由 MPI 确认食品是否符合海关规定，子货物信息(ECI)可以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提交，并填写海关在线申报单，寄售信息需发送至 MPI 中央票据交换所。水产品由 MPI

检验、取样和检测，完成检验后发放食品安全许可证。一旦货物放行，进口商必须确保进口食品的储存和标签符合要求，并完成进口商注册。根据《2014年食品法》法律规定，注册的进口商需每年更新一次，只有新西兰居民才能注册，非新西兰居民可通过委托注册代理进行注册。

4.10 印度尼西亚

4.10.1 水产业概况

印尼是一个群岛，有 17000 多个岛屿，海岸线约 81000 公里。可用于水产养殖开发的面积为 2660.6 万公顷。水产养殖业在减少失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印尼的水产养殖是在新鲜水、咸水和海水中进行的，使用各种物种、生产设施和方法。新鲜水养殖业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由于引进了新的养殖技术，新鲜水养殖业的产量显著增加，这有助于孵化场生产的种子的可用性和复合饲料的开发。最常见的水产养殖业物种是鲤鱼、鲶鱼和尼罗罗非鱼。1978 年，随着眼柄消融术的成功发展和对虾孵化场的快速成长，咸水塘面积显著增加。在南苏门答腊和楠榜省，私营部门扩大了咸水池塘区域，利用核心产业体系发展大型池塘文化。对虾和乳鱼是常见的商品。海水养殖是近十年才发展起来的，主要有驼背石斑鱼 (*Cromileptes Altivelis*)、褐大理石石斑鱼 (*Epicheilpheus fuscouttus*) 和海藻 (*Eucaema spp.* 和 *Gracilaria spp.*)。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查询，印度尼西亚水产品进口额在 2019 年为 3.3 亿美元，2020 年进口额为 2.86 亿美元，2021 年为 3.74 亿美元。

4.10.2 市场准入标准

监管机构

印度尼西亚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印度尼西亚商业部、海洋和渔业部、水产检疫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BKIPM)、国家标准局 (BSN)、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督局 (BPOM) 和卫生部。

技术法规和标准

印度尼西亚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动物、鱼类和植物检疫法》《渔业法》《食品法》等。

印度尼西亚根据《食品法》对水产品制定了食品添加剂、转基因、辐照、包

装材料等多项限量标准。水产检疫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还制定了包括冷冻产品、干货、新鲜和冷藏产品、活鱼和养殖水产品等在内的多项印尼国家标准(SNI)。此外,印度尼西亚标签相关法规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 31 号条例》,农药残留相关法规为《农业部长第 55/PERMENTAN/KR.040/11/2016 号》。《添加剂限量》禁止用于食品的食品添加剂有硼酸、水杨酸及其盐、碳酸二乙酯、甲醛、溴酸钾、氯酸钾、硝基苯等 19 种。

4. 10. 3 进口检测检疫标准

标签规定:印度尼西亚进口水产品标签内容及格式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 31 号条例》进行规定。标签需说明产品名称、重量/内容量、生产商/进口商名称和地址,并且标签必须以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进行标注。

食品接触材料规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督局列出了禁止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原材料和允许使用的原材料清单。允许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原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纸、树脂聚合物、陶瓷、玻璃和金属等,并列出了迁移量限量值。未列入清单的原材料须检查其安全性并经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督局批准后方可使用。在印度尼西亚销售的食物包装必须标有标志,表明使用的是适用于食品的安全容器。对于塑料容器,必须标明回收代码和所使用的塑料类型。

检验检疫规定:印度尼西亚进口水产品按照《海洋和渔业部长条例第 46 号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流程包括通知、文件检查、签发运输批准书、随机抽样检查、实验室测试和签发安全确认书等。

若进口时没有进行抽样检验,则需接受进境后检查。进口商必须保留进口批准书和进口申报表(PIB)至少 5 年,以供进境后检查使用。进口商在使用、销售或转让该类未进行抽样检验的进口产品之前,应声明其符合进口要求,并附上 PIB 编号,通过商务部授权门户网站 INATRADE 进行提交。

4. 10. 4 关税优惠

水产品出口印尼时,部分商品适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最优惠,也有商品使用 RCEP 协定更优惠,企业在出口时,要仔细查询商品的优惠税率,以最优税率出口商品。

4.10.5 水产品出口印度尼西亚流程及注意事项

进口许可证：印度尼西亚进口水产品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进口商需要提供的材料有符合良好生产规定（GMP）和卫生标准工作程序（SSOP）认证的材料、在出口国海关备案的证明材料、国家渔业部门的推荐信、进口水产品风险分析报告等。

清关所需文件包括进口申报表（PIB）、进口关税和完税证明（SSPCP）、发票、装箱单、提单、水产品运输许可证、进口批准书、检验检疫证书、出口国卫生证书、放射性物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书、渔获证等 15 项材料，具体清关材料清单和清关方法详见参考资料④。

5. 广东水产品行业主要出口主体名录

表 13 广东水产主要出口企业一览表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基地类型	主要出口产品
1	阳江市	阳江市永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水生动物养殖场	鳗鱼、草鱼、鳙鱼
2	潮州市	饶平县万佳水产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石斑鱼片、赤鯮鱼扒、金鲳鱼
3	茂名市	茂名市惠众水产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冻罗非鱼片 冻金鲳鱼 冻罗非鱼条
4	阳江市	广东顺欣海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罗非鱼片 冻海鲈鱼片 冻沙丁鱼
5	广州市	广东五龙岗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生动物养殖场	罗非鱼 彩虹鲷鱼
6	汕尾市	汕尾市利群农业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鱼蓉烧卖 鱼丸 糯米鸡
7	湛江市	湛江千护宝生物有限公司	水生动物养殖场	冰鲜金鲳鱼 冰鲜篮子鱼
8	汕尾市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冻罗非鱼系列产品 冻墨鱼系列产品 鱼蓉烧卖
9	广州市	广东德权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生动物养殖场	太阳鱼
10	湛江市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	水产品加工企业	冻面包虾 冻对虾仁

		有限公司		冻凤尾虾
11	汕头市	汕头市冠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冻金鲳鱼 制作保藏去皮鱿鱼 (头+筒) 制作保藏养殖牛蛙腿
12	茂名市	茂名新洲海产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冻罗非鱼片 冻熟虾仁 冻面包虾
13	汕头市	汕头粤兴企业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欢乐虾枝 三角虾枝 太妃虾
14	珠海市	珠海德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水生动物养殖场	石斑鱼
15	惠州市	惠州市华龙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水生动物养殖场	鳗鲡
16	肇庆市	肇庆市振业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冻叉尾鲷鱼片 条冻叉尾鲷 冻海鲈鱼鱼片
17	阳江市	广东浩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冻虾仁
18	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水生动物养殖场	草鱼 鳙鱼 鲮鱼
19	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水生动物养殖场	草鱼 鳙鱼 鲮鱼
20	广州市	广州禄仕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冻罗非鱼片 冻鱼糜制品 冻红鼓鱼片

21	肇庆市	肇庆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免浆黑鱼片 免浆脆肉罗非鱼片 金汤酸菜鱼
22	佛山市	生生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生动物养殖场	桂花鱼 加州鲈鱼 生鱼
23	云浮市	广东明基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金鲳鱼 罗非鱼 红姑鱼
24	江门市	台山市共荣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企业	冷冻烤鳗

附录一：日本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1. 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 https://www.fsc.go.jp/english/basic_act/fs_basic_act.pdf
2. 日本《食品卫生法》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_main?id=12&vm=2&re
3. 日本《食品标签法》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2601&vm=04&re=02\[1\]](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2601&vm=04&re=02[1])<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199174#0000>
4. 日本《健康促进法》
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78aa3837&dataType=0&pageNo=1
5. 日本农用化学品残留查询系统 <http://db.ffcr.or.jp/front/>
6. 日本农用化学品残留豁免物质清单
<https://www.ffcr.or.jp/en/positive-list-system---exempted-substances.html>
7. 日本农用化学品残留禁用物质清单
<https://www.ffcr.or.jp/en/zanryu/the-japanese-positive/positive-list-system---not-detected.html>
8. 日本对汞的相关规定 https://jccu.coop/food-safety/qa/qa02_02.html
9. 日本对多氯联苯的相关规定
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a5726&dataType=1&pageNo=1
10. 日本对贝类毒素的相关规定
https://www.maff.go.jp/j/syouan/tikusui/gyokai/g_kenko/busitu/01b_kisei.html
11. 日本对水产品中微生物的相关规定
<https://www.spec-lab.net/archives/inspection/kijun>
12. 日本厚生劳动省进口产品违规清单及监控检查计划
<https://www.mhlw.go.jp/english/topics/importedfoods/index.html>
13. 日本水产品检疫规定
https://www.maff.go.jp/aqs/english/animal/im_aquatic_animal.html
14. 日本 JAS 认证 https://www.maff.go.jp/j/jas/jas_kikaku/
15. 日本进口产品注册 <https://www.jetro.go.jp/world/qa/M-100413.html>
16. 日本标签标识标准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7M60000002010#424>

17. 日本进口鱼类原产地标识规定

https://www.maff.go.jp/j/jas/kaigi/pdf/kyodo_no5_shiryo_sanko_3.pdf

18. 日本水产品进口程序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523308.gif>

附录二：韩国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19. 韩国《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8%98%EC%9E%85%EC%8B%9D%ED%92%88%EC%95%88%EC%A0%84%EA%B4%80%EB%A6%AC%ED%8A%B9%EB%B3%84%EB%B2%95>

20. 韩国《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

<https://www.law.go.kr/LSW/lsejInfoP.do?lsiSeq=182354#>

21. 韩国《食品卫生法》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B%9D%ED%92%88%EC%9C%84%EC%83%9D%EB%B2%95>

22. 韩国《渔业生物病管理法》

<https://www.law.go.kr/LSW/lInfoP.do?lsiSeq=199174#0000>

23. 韩国《渔业生物病管理法实施细则》

<https://www.law.go.kr/LSW/lInfoP.do?lsiSeq=203616#0000>

24. 韩国《食品的标准和规格》

<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C%8B%9D%ED%92%88%EC%9D%98%EA%B8%B0%EC%A4%80%EB%B0%8F%EA%B7%9C%EA%B2%A9>

25. 韩国《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

<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C%8B%9D%ED%92%88%EC%B2%A8%EA%B0%80%EB%AC%BC%EC%9D%98%EA%B8%B0%EC%A4%80%EB%B0%8F%EA%B7%9C%EA%B2%A9>

26. 韩国《仪器、容器和包装的标准和规格》

<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A%B8%B0%EA%B5%AC%20%EB%B0%8F%20%EC%9A%A9%EA%B8%B0%20%B7%ED%8F%AC%EC%9E%A5%EC%9D%98%20%EA%B8%B0%EC%A4%80%20%EB%B0%8F%20%EA%B7%9C%EA%B2%A9>

27. 韩国《食品的标准和规格》

<https://www.law.go.kr/%ED%96%89%EC%A0%95%EA%B7%9C%EC%B9%99%EC%8B%9D%ED%92%88%EC%9D%98%EA%B8%B0%EC%A4%80%EB%B0%8F%EA%B7%9C%EA%B2%A9>

28. 2021 韩国进口水产品检查计划

https://www.mfds.go.kr/brd/m_84/view.do?seq=33371&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9

29. 韩国海关清关程序

<https://www.customs.go.kr/english/cm/cntnts/cntntsView.do?mi=8055&cntntsId=2731>

30.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清关程序 https://www.mfds.go.kr/eng/wpge/m_11/denofile.do

附录三：泰国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31. 泰国《食品法》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ct/E_FoodAct2522.pdf
32. 泰国《渔业法》 <http://www.ratchakitcha.soc.go.th/DATA/PDF/2560/A/067/1.PDF>
33. 泰国卫生部第 418 号 BE 2563(2020)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P418_E.pdf
34. 泰国卫生部第 303 号 BE 2550（2007）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303-50%20Veterinary%20Drugs%20Residues%20in%20Foods.pdf
35. 泰国卫生部第 299 号 BE 2549（2006）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299-49%20Prescribed%20Standards%20for%20some%20chemical%20contaminations%20in%20foods%20\(No2\).pdf](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299-49%20Prescribed%20Standards%20for%20some%20chemical%20contaminations%20in%20foods%20(No2).pdf)
36. 泰国卫生部第 269 号 BE 2546（2003）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269-46%20Prescribed%20Standards%20for%20%CE%B2-Agonist%20Chemicals%20Group%20Contamination%20in%20Foods.pdf
37. 泰国卫生部第 387 号 BE 2560（2017）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No.387.pdf
38. 泰国卫生部第 414 号 BE 2563（2020）通知
http://food.fda.moph.go.th/law/data/announ_moph/V.English/P414_E.pdf
39. 泰国食品进口许可证制度
https://www4.fisheries.go.th/local/file_document/20170520130927_file.PDF
40. 泰国卫生部第 410 号 BE 2569（2019）通知
http://www.ratchakitcha.soc.go.th/DATA/PDF/2562/E/257/T_0009.PDF
41. 泰国进口程序
http://www.customs.go.th/data_files/6cce8614e90f1d8e4956f08f95369653.pdf

附录四：马来西亚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42. 马来西亚《食品法（1983）》

http://sps.gdtbt.org.cn/upload/2021/note_attachfiles/162639/attachfiles/%E9%A9%AC%E6%9D%A5%E8%A5%BF%E4%BA%9A%20%E9%A3%9F%E5%93%81%E6%B3%951983%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F%BC%89.pdf

43. 马来西亚《食品卫生法规（2009）》 <http://fsq.moh.gov.my/v6/xs/page.php?id=73>

44. 马来西亚《食品辐照法规（2011）》 <http://fsq.moh.gov.my/v6/xs/page.php?id=74>

45. 马来西亚《渔业法》 <https://www.dvs.gov.my/index.php/pages/view/538>

46. 马来西亚《食品法规（1985）》 <http://fsq.moh.gov.my/v6/xs/page.php?id=72>

47. 马来西亚标签要求

<https://search.xn--u8jta9j.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cad=rja&uact=8&ved=2ahUKEwiBmJLY4cz2AhW9KEQIHVPKAesQFnoECAIQAw&url=http%3A%2F%2Ffsq.moh.gov.my%2Fv6%2Fxs%2Fdl.php%3Ffilename%3De57e971af064a59baee6dd002adc6119.pdf&usg=AOvVaw2SWCzY2eoUTswtldETAVpj>

附录五：菲律宾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48. 菲律宾《食品安全法》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15/02/20/implementing-rules-and-regulations-of-republic-act-no-10611/>

49. 菲律宾《农业和渔业现代化法》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1997/ra_8435_1997.html

50. 菲律宾《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15/02feb/20150220-IRR-RA-10611.pdf>

51. 菲律宾《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1963/ra_3720_1963.html

52. 菲律宾《消费者法》 https://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1992/ra_7394_1992.html

53. 菲律宾《渔业产品进口规则和条例》

<https://www.bfar.da.gov.ph/LAW?fi=337>

54. 菲律宾国家标准查询网址 <http://www.bafs.da.gov.ph/pns>

55. 菲律宾农药残留限量

http://www.bafs.da.gov.ph/bafs_admin/admin_page/pns_file/PNS%20BAFS%20292-2020%20MRLs%20of%20Pesticides%20on%20Selected%20Imported%20Crops.pdf

56. 菲律宾兽药残留限量

http://www.bafs.da.gov.ph/bafs_admin/admin_page/pns_file/PNS+BAFS+48.2016+Veterinary+Drug+Residues+in+Food.MRLs.pdf

57. 菲律宾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限量

http://www.bafs.da.gov.ph/bafs_admin/admin_page/pns_file/PNS%20BAFS%20194%20-%202017%20-%20General%20Standard%20for%20Contaminants%20and%20Toxins%20in%20Food%20and%20Feed.pdf

58. 菲律宾农业部第 9 号行政命令

<http://spsissuances.da.gov.ph/attachments/article/621/DA%20AO%209,%202010.pdf>

59. 菲律宾 SPSIC 申请流程 <https://www.bfar.da.gov.ph/services?id=159>

60. 菲律宾卫生部第 30 号行政令《预包装食品标签》

<http://extwprlegs1.fao.org/docs/pdf/phi174223.pdf>

61. 菲律宾水产品进口程序

<https://www.bfar.da.gov.ph/services?id=158>

附录六：越南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62. 越南《食品安全法》

<https://vanban.chinhphu.vn/default.aspx?pageid=27160&docid=96032>

63. 越南《动物卫生法（第 79/2015/QH13 号）》

<https://vanbanphapluat.co/law-no-79-2015-qh13-on-veterinary-medicine>

64. 越南《渔业法》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ai-nguyen-Moi-truong/Luat-Thuy-san-338490.aspx>

65. 越南《动物和水产动物产品检疫规定（11/2019/TT-BNNPTNT）》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Linh-vuc-khac/Van-ban-hop-nhat-07-VBHN-BNNPTNT-2020-Thong-tu-kiem-dich-dong-vat-san-pham-dong-vat-thuy-san-462068.aspx>

66. 越南《海关法》 <http://vbpl.vn/botaichinh/Pages/vbpq-van-ban-goc.aspx?ItemID=128827>

67. 越南《农林水产进出口指南（04/2015/TT-BNNPTNT）》

<http://vbpl.vn/bonongnghiep/Pages/vbpq-van-ban-goc.aspx?ItemID=55063>

68. 越南《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上限规定（第 24/2013/TT-BYT 号）》

<https://vanbanphapluat.co/circular-no-24-2013-tt-byt-maximum-limits-on-residues-of-veterinary-medicines-in-food>

69. 越南《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和使用（24/2019/TT-BYT）》

http://www.fsi.org.vn/van-ban-phap-ly/1003_6079/thong-tu-242019tt-byt-quy-dinh-ve-quan-ly-va-su-dung-phu-gia-thuc-pham.html

70. 越南《食品重金属污染限度技术法规（QCVN8-2: 2011/BYT）》

http://fsi.org.vn/van-ban-phap-ly/1025_3028/qcvn-8-22011byt-quy-chuan-ky-thuat-quoc-gia-doi-voi-gioi-han-o-nhiem-kim-loai-nang-trong-thuc-pham.html

71. 越南《国家食品中微真菌毒素污染限度技术法规（QCVN8-1: 2012/BYT）》

http://www.fsi.org.vn/van-ban-phap-ly/1025_3026/qcvn-8-12011byt-quy-chuan-ky-thuat-quoc-gia-doi-voi-gioi-han-o-nhiem-doc-to-vi-nam-trong-thuc-pham.html

72. 越南《国家食品微生物污染技术法规（QCVN8-3: 2012/BYT）》

http://fsi.org.vn/van-ban-phap-ly/1025_3002/qcvn-8-32012byt-quy-chuan-ky-thuat-quoc-gia

doi-voi-o-nhiem-vi-sinh-vat-trong-thuc-pham.html

73. 越南《关于食品加工辅助剂-溶剂（QCVN18-1：2015/BYT）》
http://www.fsi.org.vn/van-ban-phap-ly/1016_3264/qcvn-18-12015byt-ve-chat-ho-tro-che-bien-thuc-pham-dung-moi.html
74. 越南《关于良好标签（43/2017/ND-CP）》
<https://vanbanphapluat.co/decree-43-2017-nd-cp-on-good-labels>
75. 越南《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和工具国家卫生安全技术条例（34/2011/TT-BYT）》
http://www.fsi.org.vn/van-ban-phap-ly/1027_3005/thong-tu-so-342011tt-byt-ngay-3082011-cua-bo-y-te-ban-hanh-cac-quy-chuan-ky-thuat-quoc-gia-ve-an-toan-ve-sinh-doi-voi-bao-bi-du-ng-cu-tiep-xuc-truc-tiep-voi-thuc-pham.html
76. 越南《15/2018/ND-CP 号法令》
<http://vbpl.vn/TW/Pages/vbpq-van-ban-goc.aspx?ItemID=128513>
77. 越南《进口动物源商品的食品安全卫生检查（25/2010/TT-BNNPTNT）》
<https://seafood.vasep.com.vn/regulations/government/circular-no-25-2010-tt-bnnptnt-guiding-on-the-food-hygiene-and-safety-control-for-imported-foodstuffs-of-animal-origin-14614.html>
78. 越南财务部第 38/2015/TT-BTC 号通知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Xuat-nhap-khau/Thong-tu-38-2015-TT-BTC-thu-tuc-hai-quan-thue-xuat-khau-nhap-khau-quan-ly-thue-hang-xuat-nhap-khau-269789.aspx>
79. 越南财务部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Xuat-nhap-khau/Thong-tu-39-2018-TT-BTC-sua-doi-Thong-tu-38-2015-TT-BTC-kiem-tra-giam-sat-hai-quan-342345.aspx>
80. 越南水产品准入企业清单
http://www.nafiqad.gov.vn/danh-sach-doanh-nghiep-che-bien-thuy-san-viet-nam-du-dieu-kiem-bao-dam-an-toan-thuc-pham-va-xuat-khau-vao-cac-thi-truong-thi-truong-great-britain-cap-nhat-1712022_t221c330n39

附录七：新加坡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81. 新加坡《食品销售法》

<https://www.sfa.gov.sg/legislation?type=sale-of-food-act-chapter-283&page=1>

82. 新加坡《环境公共卫生法》

<https://sso.agc.gov.sg/Act/EPHA1987>

83. 新加坡《饲料原料法》

<https://www.sfa.gov.sg/legislation?type=feeding-stuffs-act-chapter-105&page=1>

84. 新加坡《渔业法》

<https://www.sfa.gov.sg/legislation?type=fisheries-act-chapter-111&page=1>

85. 新加坡《食品条例》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food-regulations1.pdf>

86. 新加坡食品添加剂规定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tools-and-resources/resources-for-businesses/list-of-food-additives-permitted-under-food-regulations.pdf>

87. 新加坡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相关规定

<https://www.sfa.gov.sg/regulatory-limits/limits-for-incidentals-constituents-in-food>

88. 新加坡《健康肉类和鱼类法》 <https://sso.agc.gov.sg/Act/WMFA1999>

89. 新加坡《健康肉类和鱼类（进口/出口/转运）条例》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legislation/wholesome-meat-and-fish-act/wholesome-meat-and-fish-import_export_and_transshipment-rules.pdf

90. 新加坡水产品检验检疫规定

<https://www.sfa.gov.sg/food-import-export/commercial-food-imports>

91. 新加坡标签认证制度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tools-and-resources/resources-for-businesses/audit-of-food-labelling-and-advertisements.pdf>

92. 新加坡进口程序规定

<https://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importing-goods/import-procedures/documents-for-cl>

earance-of-goods

93. 新加坡进口程序规定

<https://www.sfa.gov.sg/food-import-export/commercial-food-imports>

附录八：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94.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95. 澳大利亚《2019年进口食品管制令》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024>

96. 澳大利亚《2016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17C00920>

97. 澳大利亚《1995年农兽用化学品条例》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079>

98. 澳大利亚《塑料食品接触材料标准》

<https://www.saiglobal.com/PDFTemp/Previews/OSH/As/as2000/2000/2070.pdf>

99. 新西兰《1999年动物产品法》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9/0093/latest/DLM33502.html#DLM33515>

100. 新西兰《2014年食品法》

<https://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4/0032/latest/DLM2995811.html>

101. 《2016年新西兰食品（补充食品）标准》

<https://www.mpi.govt.nz/dmsdocument/11365-New-Zealand-Food-Supplemented-Food-Standard-2016>

102. 新西兰《2018年食品安全法改革法案》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8/0003/latest/DLM6845609.html#DLM6845894>

103. 新西兰《农业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

<https://www.mpi.govt.nz/agriculture/agricultural-compounds-vet-medicines/maximum-residue-levels-agricultural-compounds/>

104. 新西兰《2021年动物产品（管控方案供人类食用的双壳类软体动物贝类）条例》

<https://www.mpi.govt.nz/dmsdocument/30282-Animal-Products-Notice-Regulated-Control-Scheme-Bivalve-Molluscan-Shellfish-for-Human-Consumption>

105. 《澳新食品标准》标签要求

-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consumer/labelling/Pages/default.aspx>
106. 《澳新食品标准》 标签要求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industry/labelling/pages/default.aspx>
107. 澳大利亚 《2019 年进口食品管制令》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024>
108.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 农药残留规定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F2015L00415>
109.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清单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F2015L00468>
110.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 再残留限量清单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F2015L00471>
111. 澳大利亚 《农兽用化学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条例》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C00184>
11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 第 1.4.1 章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16C00167>
11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 附表 19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F2015L00454>
114.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 第 1.3.1 章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19C00125>
115.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 附表 15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F2015L00439>
116.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 附表 16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F2015L00442>
117. 新西兰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 <https://www.mpi.govt.nz/dmsdocument/3433>
118. 进口生虾要求
<https://www.awe.gov.au/biosecurity-trade/import/goods/uncooked-prawns#21-countries-that-can-meet-australias-import-conditions>
119. 澳大利亚进口程序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importing/how-to-import/requirements#:~:text=There%20is%20no%20requirement%20for%20importers%20%28compa,nies%20or,to%20clear%20certain%20imported%20goods%20from%20customs%20control.>

附录九：印度尼西亚进口水产品相关要求

120.印度尼西亚《动物、鱼类和植物检疫法》

<https://peraturan.bpk.go.id/Home/Details/123687/uu-no-21-tahun-2019>

121.印度尼西亚《渔业法》

<https://peraturan.bpk.go.id/Home/Details/40763/uu-no-31-tahun-2004>

122.印度尼西亚《食品法》

http://www.flevin.com/id/lgso/translations/JICA%20Mirror/english/4948_UU_18_2012_e.html

123.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 31 号条例》

https://standarpangan.pom.go.id/dokumen/peraturan/2018/0._PerBPOM_31_Tahun_2018_Label_Pangan_Olahan_31_Jan_2019_Join.pdf

124.印度尼西亚《农业部长第 55/PERMENTAN/KR.040/11/2016 号》

http://www.thaibizindonesia.com/upload/pdf/2017-01-30_PERMENTAN-55-2016-en.pdf

125.印度尼西亚《添加剂限量》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1/SPS/IDN/21_3812_00_x.pdf

126.印度尼西亚食品接触材料规定

https://standarpangan.pom.go.id/dokumen/peraturan/2019/PBPOM_Nomor_20_Tahun_2019_tentang_Kemasan_Pangan.pdf

127.印度尼西亚《海洋和渔业部长条例第 46 号规定》

<https://jdih.kkp.go.id/peraturan/46-permen-kp-2014.pdf>

128.印度尼西亚水产品清关程序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id/Documents/tax/id-tax-indonesian-customs-guide-2019-en.pdf>

附录十：水产品企业出口 RCEP 国家须知

一、出境水生动物须知

水生动物，指活的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及其他在水中生活的无脊椎动物等，包括其繁殖用的精液、卵、受精卵；养殖场，指水生动物的孵化、育苗、养殖场所；中转场，指用于水生动物出境前短期集中、存放、分类、加工整理、包装等用途的场所。本文将着重介绍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相关内容。

（一）注册登记申请条件

企业申请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②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③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④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⑤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二）非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除须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

②养殖场养殖水面应当具备一定规模，一般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20 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 亩。

③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水生动物的隔离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

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除须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养殖、中转、包装区域无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

②养殖场养殖水域面积不少于 500 亩，网箱养殖的网箱数一般不少于 20 个。

观赏用和种用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除须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场区位于水生动物疫病的非疫区，过去 2 年内没有发生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应当通报和农业农村部规定应当上报的水生动物疾病。

②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水生动物的隔离池和水生动物出口前的隔离养殖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

③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

④养殖场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20 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 亩。

⑤出口淡水水生动物的包装用水必须符合饮用水标准，出口海水水生动物的包装用水必须清洁、透明，并经有效消毒处理。

⑥养殖场有自繁自养能力，并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种用水生动物。

⑦不得养殖食用水生动物。

注册登记申请材料

初次申请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须提交的材料包括：

①注册登记申请表。

②养殖许可证明（不适用于中转场）。

③场区平面示意图，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④废弃物、废水处理程序。

⑤进口国家或者地区有明确检测要求的，需提供有关检测报告。

注册登记办理流程

企业通过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网上申请，提交电子版申请。海关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申请的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开展现场考核，并作出准予注册登记或者不予注册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 5 年。企业可通过拨打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或者通

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办理结果。

二、出口食品（水产类）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其措施主要包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以下分别简要介绍一下各项监管措施：

（一）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

2. 申请条件：

种植场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应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种植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或者行业协会等组织均可申请。

养殖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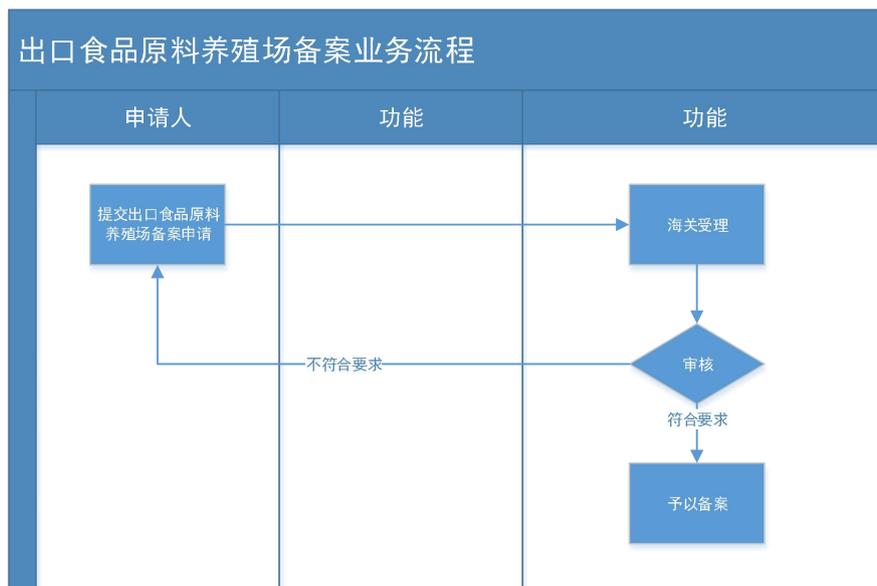
出口食品原料养殖场应符合以下条件：获得农业主管部门养殖许可；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协议。

3.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出口水产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养殖场水产养殖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养殖场法人代表/ 承包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 发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包括场区全貌、养殖池、药房、饲料房、进排水设施等)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养殖塘(池)分布示意图及编号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水质检测报告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所用饲料的品名、成分、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及生产企业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所使用药物(含消毒剂)品名、成分、批准号、生产企业、停药期清单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养殖技术员、质量监督员的资质材料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 2 份或 电子 1 份

4. 办理流程



5.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海关“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企业管理和稽查”版块，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办理。

窗口办理：各主管海关业务现场，具体地址可通过主管海关网站查询。

6. 注意事项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种植养殖场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申请企业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报

海关总署制定备案程序和要求，所在地海关负责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境外国家（地区）对中国输往该国家（地区）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须向住所地海关提出申请，由住所地海关进行初核后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结合企业信用、监督管理以及住所地海关初核情况组织开展对外推荐注册工作，对外推荐注册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1. 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从事出口的食品生产企业。

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该体系还应当包括食品防护计划。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以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申请材料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书（示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7028441000****		
行政区划	青岛市	主管海关	青岛海关
生产企业名称	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青岛**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移动电话	1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固定电话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1458***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邮箱	***
海关业务联系人	王**		海关业务联系人移动电话	156*****	
海关业务联系人固定电话	***		邮政编码	***	
厂区面积	20000 平方米		车间面积	5000 平方米	
企业总人数	200		管理者人数	20	
申请备案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冻鱼片	10000 吨		日本、南非等	
生产企业通过认证情况	认证种类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p>我单位承诺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且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条件；已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体系包括食品防护计划；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以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备案申请表填报内容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3.办理流程

(1) 申请备案。

申请人通过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

（<http://qgs.customs.gov.cn:10080/efpe>）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材料。

(2) 主管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

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

4.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

（<http://qgs.customs.gov.cn:10080/efpe>）。

窗口办理：各主管海关业务现场，具体地址可通过主管海关网站查询。

（三）出口食品检验检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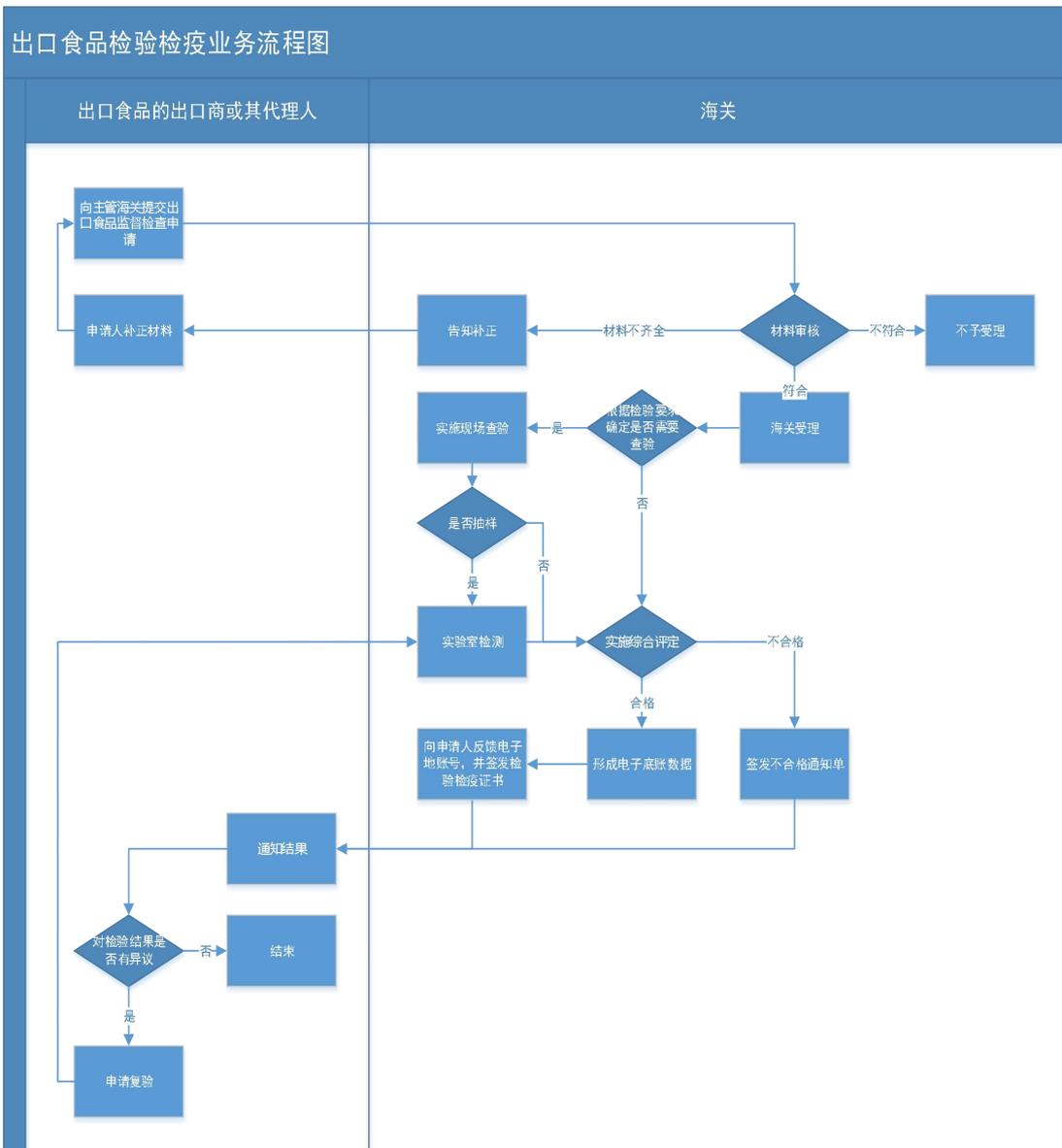
1、申请条件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申请材料

线上提交：合同、发票、装箱单、出厂合格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各 1 份。

3、办理流程



(1) 出口前申请

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持合同、发票、装箱单、出厂合格证明、出口食品加工原料供货证明文件等必要的凭证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组货地的隶属海关申请。申请时，应当将所出口的食品按照品名、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逐一申报。

(2) 现场检验检疫

现场查验：隶属海关根据系统“检验要求”，对不需要查验和送检的货物，直接实施综合评定；需查验的，实施现场查验，内容包括货证相符情况、产品感官性状、产品包装、数重量及运输工具、集装箱或存放场所的卫生状况等。

抽样检验：根据系统“检验要求”，隶属海关对抽中查验送检的货物，在现场查验时抽取样品，并送实验室检测。

综合评定：隶属海关对申请出口食品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根据异常情况、风险预警、出口备案、企业核查等信息，结合抽样检验、风险监测、现场查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a) 经评定合格的，形成电子底账数据，向企业反馈电子底账单号，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b) 经评定不合格的，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不准出口。

签发证书：隶属海关工作人员负责拟制证稿，经审核后出具证书。

复验：申请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检验结果的主管海关或者其上一级海关申请复验，也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复验，按照《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海关总署第240号令修正），受理复验的海关或者海关总署负责组织实施复验。

（四）出口货物申报流程图

1. 受理条件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

2. 办理材料

- （1）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 （2）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 （3）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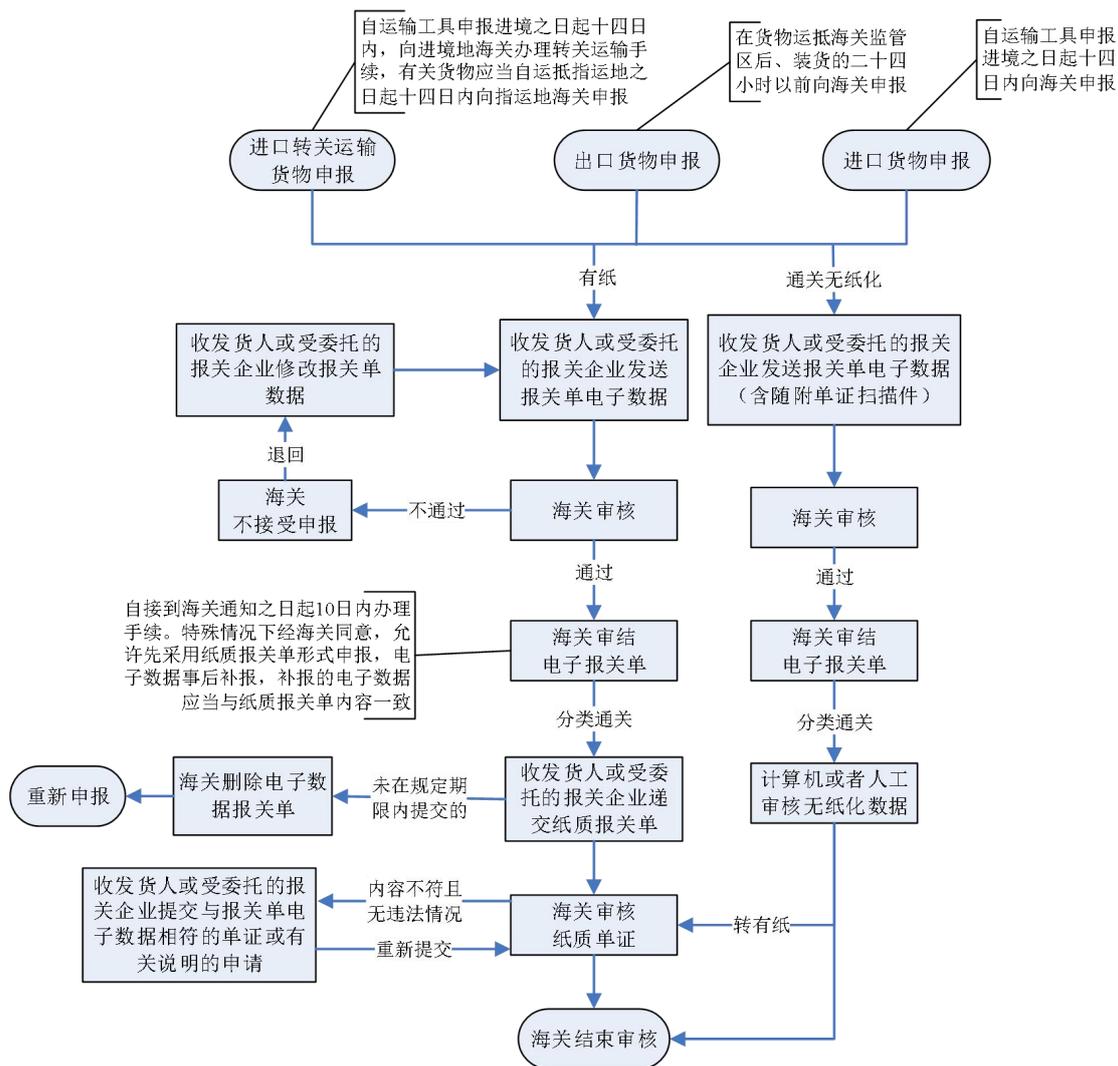
3. 办理流程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及随附单证。

（2）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名盖章，并随附有关单证。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 （3）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接受申报。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 第103号)

一、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 向海关申报前, 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 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

三、超过规定时限未向海关申报的,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征收滞报金。



参考资料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政府部门网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参考信息网站如下：

1.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2.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https://comtradeplus.un.org/>
3.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附件一关税承诺表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培训教材
<http://fta.mofcom.gov.cn/zwgkp/rcep.html>
5. RCEP 第二次线上专题培训班资料 <http://fta.mofcom.gov.cn/zwgkp/zwfb.html>
6. RCEP 线上专题培训班资料 <http://fta.mofcom.gov.cn/zwgkp/zwgk.html>
7. 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 <http://stats.customs.gov.cn/>
8.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9.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http://www.tbtsps.cn/pc/index>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WTO/FTA 咨询网 <http://chinawto.mofcom.gov.cn/index.shtml>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http://www.moa.gov.cn/>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14. 中国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 <http://tjs.customs.gov.cn/>
15. 中国海关总署互联网+海关办事指南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16. 中国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http://jckspj.customs.gov.cn/>
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http://dara.gd.gov.cn/>
18. 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 <http://www.gdtbt.org.cn/>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d.gov.cn/>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http://gdfs.customs.gov.cn/>
21.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https://www.cccfna.org.cn/>

22. 食品伙伴网 <http://www.foodmate.net/>
23. 日本海关 <https://www.customs.go.jp/>
24. 日本农林水产省 <https://www.maff.go.jp/>
25. 日本厚生劳动省 <https://www.mhlw.go.jp/index.html>
26. 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 <https://www.mfds.go.kr/eng/index.do>
27. 韩国海关 <https://www.customs.go.kr/kcs/main.do>
28. 泰国卫生部 <http://www.moph.go.th/>
29. 泰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https://www.fda.moph.go.th/>
30. 泰国海关 <https://www.customs.go.th/>
31. 泰国商务部 <https://www.moc.go.th/th/page/item/index/id/1>
32. 马来西亚海关 <http://www.customs.gov.my/front.html>
33. 越南卫生部食品安全局 <https://vfa.gov.vn/>
34. 马来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pra.gov.my/index.php/en/>
35. 菲律宾海关 <https://customs.gov.ph/>
36. 菲律宾国家食品局 <http://www.nfa.gov.ph>
37. 新加坡农业、食品和兽医局 <http://www.ava.gov.sg/>
38. 新加坡海关 <https://www.customs.gov.sg/>
39. 澳新食品标准局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Pages/default.aspx>
40. 印度尼西亚国家药品和食品检验局 <https://www.pom.go.id/>
41. 印度尼西亚海关 <https://www.beacukai.go.id/>